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終止投資選擇 (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 美國萬通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BPTUU”)
- 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BPUSU”)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通告，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之董事會，已決定將相關基金「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及「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相關基金撤回的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 日，而有關接受贖回之申請最後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

隨著上述變更，投資選擇 BPTUU 及 BPUSU 亦將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終止。

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以上投資選擇之單位/分配比率轉換/更改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轉換/更改之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系統辦理有關申請。不然，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之通知，閣下就上述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單位/分配比率 (如有) 將轉換/更改至「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有關「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的資料，請參照如下：

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

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營業日。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二個估值日。
相關基金費用：	每年 0.25%
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相關基金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金融市場投資組合中賺取高息，並投資於不超過一年期之港元存款或以港元為本位之金融市場工具。 相關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所有有關終止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百利達基金的董事會對本文件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百利達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33 Rue de Gasperich, L- 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登記冊編號：B-33.363

股東通告

撤回以下基金的認可資格：
百利達歐元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基金
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統稱「基金」)

為整合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產品系列，本公司決定撤回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

謹此通知各股東，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將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基金撤回認可資格不會產生任何開支。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籌辦開支。基金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規模如下：

基金	基金規模 (以歐元計)
百利達歐元股票基金	177,232,532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基金	32,306,689
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	77,934,251
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262,344,667

在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後於基金的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基金的股份，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但股東應注意，儘管在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監管，但將不再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而管理公司將不能再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推銷基金。

除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外，基金的運作並無任何變動，基金將繼續根據百利達基金的組織文件管理。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例如市場推廣資料，應僅為私人用途而保留，並且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後不應向公眾人士派發。

免費贖回及轉換

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計三個多月期間（即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繳付任何贖回費用。股東應注意，為確保其贖回申請按既定估值日的資產價值執行，盧森堡的過戶代理必須在估值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內，在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前接獲有關申請。此外，股東亦可免費把其於基金的投資轉換為百利達基金的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有關股份贖回及轉換要求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香港基金說明書中「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將無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若該等收益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證券買賣業務的一部份，則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個別股東應就稅項及影響其投資的變動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的意見。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在不久時間內更新，以反映基金撤回其認可資格。香港基金說明書的現有版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若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0 樓（電話：2533 0088）。

董事會

2011 年 3 月 29 日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百利達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基金說明書

2009年11月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百利達基金的董事會對本文件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百利達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33 Rue de Gasperich, L- 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登記冊編號：B-33.363

股東通告

撤回以下基金的認可資格：
百利達歐元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基金
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統稱「基金」)

為整合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產品系列，本公司決定撤回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

謹此通知各股東，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將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基金撤回認可資格不會產生任何開支。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籌辦開支。基金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規模如下：

基金	基金規模 (以歐元計)
百利達歐元股票基金	177,232,532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基金	32,306,689
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	77,934,251
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262,344,667

在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後於基金的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基金的股份，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但股東應注意，儘管在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監管，但將不再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而管理公司將不能再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推銷基金。

除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外，基金的運作並無任何變動，基金將繼續根據百利達基金的組織文件管理。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例如市場推廣資料，應僅為私人用途而保留，並且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後不應向公眾人士派發。

免費贖回及轉換

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計三個多月期間（即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繳付任何贖回費用。股東應注意，為確保其贖回申請按既定估值日的資產價值執行，盧森堡的過戶代理必須在估值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內，在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前接獲有關申請。此外，股東亦可免費把其於基金的投資轉換為百利達基金的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有關股份贖回及轉換要求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香港基金說明書中「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將無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若該等收益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證券買賣業務的一部份，則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個別股東應就稅項及影響其投資的變動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的意見。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在不久時間內更新，以反映基金撤回其認可資格。香港基金說明書的現有版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若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0 樓（電話：2533 0088）。

董事會

2011 年 3 月 29 日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百利達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為進行若干法巴 L1 基金（簡稱 BNPPL1，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與下列百利達子基金的合併交易，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8 條決定有關百利達子基金在下列相關日期將暫停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

兼併子基金	生效日期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第 1 階段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第 1 階段
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第 1 階段
百利達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第 1 階段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第 2 階段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第 2 階段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第 2 階段
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第 2 階段
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第 2 階段

第 1 階段的合併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4 日。

兼併子基金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所接獲的任何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將暫停處理，並視為等同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接獲的指示般，按 2011 年 3 月 14 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有關兼併子基金將不會計算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資產淨值。

第 2 階段的合併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21 日。

兼併子基金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所接獲的任何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將暫停處理，並視為等同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接獲的指示般，按 2011 年 3 月 21 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同樣，兼併子基金「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所接獲的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將暫停處理，並視為等同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接獲的指示般，按 2011 年 3 月 21 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有關兼併子基金將不會計算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資產淨值。

這次合併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承擔；但印花稅將由兼併子基金承擔。

上述交易對兼併子基金的股東將不會造成其他影響。

如有任何查詢，香港股東應與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30 樓（電話：852 2533 0088）。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2011 年 1 月 27 日

董事會

百利達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受盧森堡法律管限

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owald - 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B-33.363

致股東的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百利達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半年度報告已備妥，現可於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hk 取閱。

百利達的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2533 0088 與香港代表聯絡。

董事會

2010 年 11 月 1 日

百利達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受盧森堡法律管限
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owald - 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B-33.363

致股東的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百利達基金投資組合經理,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變更

在2010年4月1日，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業務的母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BNPP IP”，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聯屬公司，統稱“BNPP IP Group”）收購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BNPP IP BE Holding”，前稱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聯屬公司，統稱“BNPP IP BE Holding Group”）的全部股權。作為這次 BNPP IP BE Holding 併入 BNPP IP 的重組及整合活動的一部份，由 BNPP IP BE Holding 100% 持有的 BNPP Investment Partners NL Holding NV（“BNPP IP NL Holding”）將把 831,667,290 股之中的831,667,290 股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BNPP IP Asia”）的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按合理市值轉讓予 BNPP IP。上述轉讓原預期在2010年10月底進行，但由於 BNPP IP Asia 的估值程序尚未完成，故已押後。BNPP IP Asia 的股權轉讓現時預期於2010年12月31日前進行。

現時，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下列百利達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 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 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 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股東應注意，在進行以上持股變動後，上述百利達投資組合經理的管理團隊將維持不變。

百利達的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香港代表聯絡，電話：(852) 2533 0088。

董事會

2010年10月29日

百利達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受盧森堡法律管限
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owald - 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B-33.363

致股東的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百利達基金投資組合經理,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變更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業務的母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BNPP IP”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聯屬公司，統稱 “BNPP IP Group”) 收購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BNPP IP BE Holding” ，前稱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聯屬公司，統稱 “BNPP IP BE Holding Group”) 的全部股權。作為這次 BNPP IP BE Holding 併入 BNPP IP 的重組及整合活動的一部份，BNPP Investment Partners NL Holding NV(由 BNPP IP BE Holding 100% 持有)，將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早於本通告發出後的六星期內，把 831,667,290 股之中的 831,667,290 股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按合理市值轉讓予 BNPP IP。

現時，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下列百利達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 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 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 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股東應注意，在進行以上持股變動後，上述百利達投資組合經理的管理團隊將維持不變。

百利達的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香港代表聯絡，電話：(852) 2533 0088。

董事會

2010 年 9 月 3 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百利達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百利達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受盧森堡法律管限
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owald - 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B-33.363

致股東的通告

本文件所述更改將由 2010 年 9 月 1 日（估值日）起生效，並將記錄於日後刊發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內。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及附錄各段（概述於下列索引），以知悉適用於各百利達子基金的更改詳情。

子基金	章節	附錄 A	附錄 B
百利達農業(美元)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2(b)	1
百利達亞洲	A ; B ; C(a)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v)	2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A ; B ; C(a) ; D(a) ; E ; F ; G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3
百利達澳洲	A ; B ; C(b) ; E ; F ; H ; I ; J ; K ; L(a)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v)	4
百利達巴西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v)	5
百利達金磚四國	A ; B ; C(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O ; P ; Q 及 R。	1(a) 、 1(b) 、 1(p) 、 1(v)	6
百利達中國	A ; B ; C(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p) 、 1(v)	7
百利達歐盟匯聚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f) 、 1(q) 、 1(r) 、 1(v)	8
百利達新興市場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s) 、 1(v)	9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f) 、 1(s) 、 1(v)	10
百利達歐元債券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c) 、 1(d)	11
百利達歐元股票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l) 、 1(m) 、 1(v)	12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A ; B ; D(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d) 、 1(i)	13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d)	14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f) 、 1(l) 、 1(n) 、 1(o) 、 1(r) 、 1(v)	15
百利達歐洲 ALPHA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l) 、 1(m) 、 1(v)	16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A ; B ; C(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l) 、 1(m) 、 1(v)	17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f) 、 1(g) 、 1(r) 、 1(v)	19

百利達歐洲增長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l) 、 1(m) 、 1(v)	18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f) 、 1(g) 、 1(l) 、 1(o) 、 1(r) 、 1(v)	20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A ; B ; C(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f) 、 1(g) 、 1(r) 、 1(v)	21
百利達歐洲債券	A ; B ; C(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c) 、 1(d) 、 1(e)	22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A ; B ; D(a) ; E ; F ; G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e)	23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A ; B ; D(a) ; E ; F ; G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h)	24
百利達法國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f) 、 1(r) 、 1(v)	25
百利達環球債券	A ;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O ; P ; Q 及 R 。	1(a) 、 1(b) 、 1(c) 、 1(d)	26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27
百利達環球環境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28
百利達環球股票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t) 、 1(v)	29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A ; B ; C(a) ; E ; F ; G ; H ; I ; J ; K ; M ; N ; O ; P ; Q 及 R 。	1(a) 、 1(b) 、 1(d) 、 1(j)	30
百利達環球資源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31
百利達環球科技	A ;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L(b)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u) 、 1(v)	32
百利達印度	A ; B ; C(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O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33
百利達日本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34
百利達拉丁美洲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35
百利達俄羅斯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36
百利達短期(美元)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k) 、 2(a)	37
百利達短期(歐元)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k) 、 2(a)	38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k) 、 2(a)	39
百利達土耳其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40
百利達美元債券	A ; B ; C(a) ; E ; F ; G ; H ; I ; J ; K ; M ; N ; O ; P ; Q 及 R 。	1(a) 、 1(b) 、 1(c) 、 1(d)	41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A ;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L(b)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o) 、 1(v)	42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A ;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L(b)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o) 、 1(v)	43
百利達美國價值	A ;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L(b)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44
百利達美國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45

A. 更改子基金名稱

舊有名稱	新名稱
百利達農業(美元)	百利達全球農業美元基金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百利達澳洲	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巴西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百利達中國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基金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小型企業可換股債券基金
百利達法國	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股票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百利達環球資源	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百利達日本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百利達拉丁美洲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俄羅斯	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百利達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土耳其	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元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價值	百利達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	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B. 更改股份類別名稱

舊有名稱	新名稱
一般對沖歐元	一般 H 歐元
機構	I
優先	優先
M	X

C. 更換經理

a) 副經理獲委任為董事經理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子基金將不再由副經理管理，而就下列子基金而言，現任副經理將獲委任為經理：

子基金	新經理（現任副經理）
百利達亞洲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環球債券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百利達環球環境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百利達環球科技	IT Asset Management
百利達美元債券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Optimum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Neuberger Berman, LLC
百利達美國價值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 委任新經理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管理公司將委任一名新經理以管理下列子基金：

子基金	新經理
百利達澳洲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金磚四國	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及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中國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therlands N.V.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therlands N.V.
百利達歐洲債券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將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易名為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UK Ltd）
百利達印度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D. 更改最高及實際* 管理費

a) 調高就若干股份類別應支付的最高管理費及實際管理費*，適用於：

i) 下列子基金的「一般」類別：

子基金	舊有費率	新費率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1.10%	1.20%
百利達中國	1.50%	1.75%
百利達新興市場	1.50%	1.75%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1.50%	1.75%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1.10%	1.20%
百利達拉丁美洲	1.50%	1.75%

ii) 下列子基金的「機構」類別：

子基金	舊有費率	新費率
百利達亞洲	0.60%	0.75%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0.55%	0.60%
百利達巴西	0.70%	0.75%
百利達金磚四國	0.70%	0.75%
百利達中國	0.60%	0.75%
百利達新興市場	0.60%	0.75%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0.60%	0.75%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0.55%	0.60%
百利達印度	0.70%	0.75%
百利達拉丁美洲	0.60%	0.75%
百利達俄羅斯	0.70%	0.75%
百利達土耳其	0.70%	0.75%

iii) 下列子基金的「優先」類別：

子基金	舊有費率	新費率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0.60%	0.70%
百利達中國	0.80%	1.00%
百利達新興市場	0.80%	1.00%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0.80%	1.00%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0.60%	0.70%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0.65%	0.70%
百利達拉丁美洲	0.80%	1.00%

b) 調減應就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支付的最高管理費及實際管理費*：

類別	舊有費率	新費率
「一般」類別	0.75%	0.70%
「機構」類別	0.30%	0.25%
「優先」類別	0.40%	0.30%

* 在若干情況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如在首次推出子基金期間或在子基金清盤前的期間），向子基金徵收的實際管理費或會低於最高費率。

E. 引入全包金額以填補將支付予管理公司的「其他成本」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管理公司」）將收取一項費用，該費用將按月繳付並按特定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計算，該費用旨在填補所有因資產託管（託管人的費用）及其日常行政管理（資產淨值計算、註冊人職責、居籍等）而招致的成本（「其他成本」），惟不包括經紀費、與資產託管無關的交易費、利息及銀行手續費、特殊支出、盧森堡徵收的登記稅及任何其他 Sicav 可能需要繳納的稅項。

該全包金額（其將不超過 0.35%）將取代目前向每一服務供應商償付的獨立金額（包括按現時最高年度費率 0.13% 的託管人費用，及按現時最高年度費率 0.19% 的行政費，以及其他如印刷費用、登記費用及審計費用等成本）。由於引入該全包金額，因此子基金目前應繳付的費用或成本將不會有所增加。

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全包金額費率如下：

子基金	類別		
	一般 (*)	機構及 M	優先
百利達農業(美元)	0.30%	0.30%	0.30%
百利達亞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0.30%	0.20%	0.30%
百利達澳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巴西	0.35%	0.30%	0.35%
百利達金磚四國	0.35%	0.30%	0.35%
百利達中國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盟匯聚	0.35%	0.30%	0.35%
百利達新興市場	0.35%	0.30%	0.35%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元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元股票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 ALPHA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增長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0.30%	0.20%	0.30%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0.30%	0.20%	0.30%
百利達法國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環境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股票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環球資源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科技	0.35%	0.30%	0.35%
百利達印度	0.35%	0.30%	0.35%
百利達日本	0.35%	0.30%	0.35%
百利達拉丁美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俄羅斯	0.35%	0.30%	0.35%
百利達短期(歐元)	0.15%	0.06%	0.15%
百利達短期(美元)	0.15%	0.06%	0.15%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0.15%	0.06%	0.15%
百利達土耳其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元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國價值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國	0.35%	0.30%	0.35%

F. 更改投資目標及/或政策

Sicav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將予修改。更改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

G. 將若干子基金更改為複雜型子基金及更改風險價值的計算準則

下列子基金將成為複雜型子基金，並將以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式評估其整體風險：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就所有複雜型子基金而言，以下參數乃用於計算風險價值：信心相隔期間為 99%、持有期間為一個月及「近期」波幅，即在計算時間時倒數最多一年。

在作出更改後，子基金或須承擔與複雜型子基金有關的較高風險，包括與使用槓桿及/或持有短倉及/或複雜衍生工具的使用或估值（流通性風險及波動性風險）及/或風險管理（模式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的各項風險。

H. 可供子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

Euro Medium Term Notes（「EMTN」）、「與股票掛鈎的票據（equity-linked notes）」、「與股票掛鈎的憑證（equity-linked certificates）」及「P-票據（P-notes）」將加插於 Sicav 子基金可運用的衍生工具名單中。

I. 更改有關最低認購及持有限制的條文

a) 「機構」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及持有限制

如投資者為 UCI，將不設最低首次認購或持有限制。

b) 就「一般」類別撤走最低認購及持有限制

最低首次或繼後認購要求或最低持有限制將不適用於「一般」類別。

J. 就轉換同一基金內的股份類別的轉換費的適用性

就所有在同一子基金內獲認可類別之間的轉換或會被收取最多 2% 的轉換費。

K. 轉換具憑證的不記名股份

具憑證的不記名股份持有人獲邀在彼等有意時，將彼等憑證轉交主要付款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付款代理人，以使彼等股份可交換為賬戶持有的不記名股份或轉換為記名股份。因上述交換或轉換而招致的成本將由 Sicav 承擔。

L. 副經理的甄選顧問

a) FundQuest 將不再為百利達澳洲擔任經理/副經理的甄選顧問。

b) 就現時由 FundQuest 擔任副經理的甄選顧問（將獲命名為經理及副經理的甄選顧問）的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將應向 FundQuest 支付的最高年度顧問費普遍披露為 0.15%。為免生疑問，概不更改應由任何於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支付的現行顧問費。FundQuest 可於日後為某一特定子基金徵收 0.15% 的最高年度顧問費。

M. 擴大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的定義

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的定義將被擴大為包括 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環球預託證券）。因此，所有獲認可投資於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將獲認可對 ADR 及 GDR 作出投資，惟須受相同的限制、條款及條件規限。

N. 免費贖回

任何反對該等變更，並持有載列於上文第 D(a)、F、G、J 及 L 節的各子基金的股東可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估值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估值日）（包括該日在內）期間要求免費贖回彼等的股份。

該等變更其後將對並無在此期間行使贖回權利的股東具有約束力。

如股東的股份由結算所持有，茲建議該等股東應對透過此類中介人作出認購、贖回及轉換所適用的特定條款作出查詢。

O. 更改經理名稱及其註冊地址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已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易名為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UK Limited。其註冊地址亦已更改為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P. 可供瀏覽子基金資料的網址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他資料，如香港基金說明書、通告、公告及財務賬目及報告將可於 www.bnpparibas-ip.com 網址取得。投資者應注意，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得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基金有關的資料。

Q. 賬目及報告的可用性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Sicav 將透過 Sicav 的網址(<http://www.bnpparibas-ip.com>)發放其年度經審計賬目（英文文本）以及未經審計半年度報告（英文文本）（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不供香港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基金有關的資料）。該等賬目及報告的印刷本日後將不再向各香港股東發出。

R. 繳付贖回所得款項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由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要求至繳付贖回款項的最長期限為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該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繳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繳付贖回款項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而經修訂的文件將可於適當時候向香港代表索取。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其他查詢，請聯絡香港代表 -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30 樓（電話：2533 0088）。

盧森堡，2010年7月30日

董事局

附錄
更改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

附錄 A. 更改概要

茲建議股東特別注意至為重要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更改）。有關更改投資政策及目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 B。

1. 更改投資政策

(a) 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所有子基金**將獲准（作為其核心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及/或就其餘資產）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

(1) **所有子基金**將有權投資於**衍生工具**作為其核心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惟下列「股票」子基金除外**：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2) 另一方面，所有子基金可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

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將予制定，以監察各子基金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載於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投資限制—採納 UCITS III」一節。

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令子基金承擔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較高風險，例如會增加對手、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

(b) 就所有將投資政策分拆為**核心政策及適用於其餘資產之政策**的子基金而言：

i) 引入可能將其餘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惟下列子基金除外**：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及

ii) 在某些情況下，取消適用於若干投資工具類別的投資限制。

(c)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購入的證券將須為「投資級別」；換言之，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具備獲「標準普爾」或「惠譽」其中一家評級機構評為 AAA 及 BBB- 之間的評級，或獲「穆迪」評為具 Aaa 及 Baa3 之間的評級。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d)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

(e)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	------------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證券。

(f)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法國	

根據核心政策於資產的投資將代表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而非 75%）。

(g)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而非歐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h)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認購首次發行證券的金額必須不超過 3 億歐元。

(i)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受歐盟成員國保證的證券（而非僅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發行的證券）。

(j)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受經合組織成員國保證的證券（而非僅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發行的證券）。

(k)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歐元)	

根據核心政策於資產的投資將代表其資產的最少 85%（而非三分之二）；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訂立證券貸出/ 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將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的剩餘年期亦將不超過 12 個月（而非分別為 12 個月及 3 年）。

(l)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該等子基金不再獲准投資於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m)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該等子基金將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非目前按地域及/ 或獲納入一個或多個指數及/ 或參考貨幣而挑選的證券）。

(n)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而非歐元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o)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中型」及「小型」的定義將參照各個政策指定作為中型或小型公司基準的一系列指數（而非參照一個指數或參照最高市值）而被界定。

(p)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中國
---------	-------

投資範圍擴展至包括由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香港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q)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盟匯聚

地域投資範圍的定義乃參照自 1995 年起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名單或有意正式加入歐盟的候選歐洲國家的名單（而非參照國家名單）而被界定。

(r)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法國

包括下列用詞：

資產的最少 75%會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s)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	-----------

新興國家的定義乃參照投資政策指定的指數而界定。

- (t)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環球股票

該子基金不再獲准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 (u)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環球科技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在新科技行業（包括資訊科技、替代能源及/ 或能源效益行業，及/ 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 (v)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澳洲
百利達巴西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中國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法國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百利達環球環境	百利達環球股票
百利達環球資源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日本
百利達拉丁美洲	百利達俄羅斯
百利達土耳其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百利達美國	

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得超出 15%。

2. 更改投資目標

- (a)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每一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 (b)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農業(美元)

該子基金的目標將為有超出其基準的表現，該基準包括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的 50%及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的 50%。

附錄 B. 更改詳情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更改詳情如下：

1. 百利達農業(美元) (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農業美元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p>透過投資於以下的農業商品指數：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 (S&P GSCI Agriculture 及 Livestock index)，以及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 (Dow Jones-UBS Agriculture Subindex)，以達致中期資產增值。本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任何符合歐洲指令 2007/16/EEC 所規定準則之新農業商品指數。</p>	<p>子基金的目標是有超出基準的表現，該基準包括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的 50%及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的 50%。</p>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農業(美元)將主要投資於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或與農業商品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如憑證。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現金、短期存款，以及為穩健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目的，投資於利率、貨幣、股票及指數衍生工具。</p> <p>與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的投資有關聯的兌換風險，將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特殊投資規則及限制，在盡可能的範圍內進行對沖。</p> <p>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特別是，本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p> <p>由於來自該等投資工具及合約的最高承諾金額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價值，故使用衍生工具不會產生槓桿效應。</p> <p><i>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i></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為作澄清目的，在基金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下，並無預先規定子基金於某指數的投資限制。對某指數的投資比例，將由經理的特別委員會按照目前市況考慮決定。請注意，本子基金將投資於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S&P GSCI Agricultural 及 Livestock index)、道瓊斯-AIG 農業分類指數(Dow Jones-AIG Agricultural Sub index)及其他農產品指數(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尚未由該委員會決定)。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子基金不會追蹤單一指數的表現。</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及/或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及/或任何符合歐洲指令 2007/16/EEC 所規定準則之農業商品指數。</p> <p>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本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特別是，本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p> <p>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代表任何行業中有關農業商品價格的全球變更的指數，該價格變更可介乎子基金淨資產的 0%至 100%。</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債券或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與農業商品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2. 百利達亞洲 (將易名為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亞洲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證券。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日本除外），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亞洲（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3.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任何亞洲國家，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等同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其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亞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超過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4. 百利達澳洲（將易名為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澳洲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澳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澳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澳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澳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股票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為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澳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澳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5. 百利達巴西（將易名為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巴西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6. 百利達金磚四國（將易名為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金磚四國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7. 百利達中國（將易名為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中國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香港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8. 百利達歐盟匯聚（將易名為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盟匯聚將時刻將最少 75% 資產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以下其中一個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塞浦路斯、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以下其中一個國家的公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在 1995 年後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或有意正式加入歐盟的候選歐洲國家，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在 1995 年後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或有意正式加入歐盟的候選歐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塞浦路斯、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ADR、GDR、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最後，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當為受規管市場。因此，該等市場的投資(ADR 及 GDR 除外)，連同非上市證券投資合計，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最少 75% 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

9. 百利達新興市場（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新興市場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 及 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Markets 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Markets 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過淨資產的 10%。</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10.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將易名為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 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Eastern Europe 或 Russell Emerging Europe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Eastern Europe 或 Russell Emerging Europe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經營的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 (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此區內有若干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投資 (ADR 及 GDR 除外) 及投資於未上市證券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過淨資產的 10%。</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過淨資產的 10%。</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11. 百利達歐元債券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其證券在購入時為優質 (「投資級別」) 的證券債務人所發行及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為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可換股債券 (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 (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 (最高為 33%) 或現金 (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12. 百利達歐元股票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元股票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 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 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公司 (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 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 25%)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13.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政府債券或歐元政府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或歐元債券 (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 (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 (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 (最高為 33%) 或現金 (最高為 10%)。</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並由歐盟成員國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及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14.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中期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年期不可超過 6 年，投資組合內亦無年期超過 10 年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且其平均年期不超過 6 年（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0 年的剩餘年期）的債券及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浮息債券的下一利率調整日將視為到期日。</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15.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區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並被納入滙豐小型歐元區指數（HSBC Smaller Euroland index）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並被納入滙豐小型歐元區指數（HSBC Smaller Euroland index）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為澄清目的，本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中一個歐元地區國家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就投資於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而言，本子基金將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乃由總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元地區國家的小型公司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被納入為小型公司基準的指數（HSBC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DJ Euro Stoxx Small、MSCI Europe SmallCap、FTSE Developed Europe SC (EUR)）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16. 百利達歐洲 Alpha（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 Alpha 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由以下各項組成的投資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600 指數及就其增值潛力而被挑選的公司（不論其市值多少）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及就其增值 	<p>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國家（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並就其增值潛力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p>

<p>潛力而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600 指數的公司（不論其市值多少）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17.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高息股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Mid 指數及根據其股息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Mid 指數及根據其股息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國家（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且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前景較歐洲市場的平均股息前景為佳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18. 百利達歐洲增長（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增長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Europe TMI 指數及根據其增長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Europe TMI 指數及根據其增長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或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且管理團隊認為其具高於平均的增長潛力及/ 或具相對平穩收入增長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19.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金融界別公司(尤其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金融界別公司(尤其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金融行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20.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DJ Stoxx Mid 指數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DJ Stoxx Mid 指數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為澄清目的，本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中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就投資於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而言，本子基金將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乃由總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被納入為中型公司基準的指數(DJ Euro Stoxx MidCap、MSCI Europe Mid Cap等)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或高於該等指數的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21.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專門從事房地產界別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專門從事房地產界別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本子基金不得直接擁有房地產。</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房地產公司及/或專門從事房地產界別(certificats de biens immobiliers、SICAFI、closed-end REIT funds等)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的可轉讓證券或股票及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及所有其他代表房地產資產的金融工具。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子基金不直接持有房地產。</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22. 百利達歐洲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其證券在收購時為優質（「投資級別」）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或以任何其他貨幣為面值單位，並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及/ 或等同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23.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被視作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最後，為增添多元化的需要，可以投資最高達本子基金淨資產 10%於非歐洲可換股債券。</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及/ 或其相關資產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證券，及/ 或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24.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小型企業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市值在發行或購入時少於 3 億歐元，並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歐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及/ 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作為部分首次發行（不超過 3 億歐元）的可換股債券或被視為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25. 百利達法國（將易名為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法國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及/ 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法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26. 百利達環球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任何貨幣為面值單位，並由其證券在收購時為優質（「投資級別」）的任何國家的債務人所發行的國內及國際債券（指數債券、附屬信用債券及與產權聯繫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任何貨幣為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或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27.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將易名為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將主要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專營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基本貨品及服務除外）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28. 百利達環球環境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環境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國家涉及環保市場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污染控制或廢物管理或循環再用等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任何國家涉及環保市場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污染控制或廢物管理或循環再用等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環保市場（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及輸送、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所訂的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環境責任（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及企業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原則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p>

<p>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29. 百利達環球股票 (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股票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30.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發行，並與通脹率掛鈎及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最少 60%的外匯風險將以子基金的貨幣對沖。</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經合組織 (OECD) 成員國發行或保證，並以任何貨幣計值及與通脹率掛鈎的債券及/ 或被視為等同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31. 百利達環球資源 (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資源將主要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專營商品(尤其是金屬、採礦及石油)及基本產品(尤其是紙及鋁)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本子基金將不得直接持有商品或基本產品。</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商品(尤其是礦物、石油、氣油及煤)及基本產品(尤其是紙) 行業及/ 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32. 百利達環球科技 (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科技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國家的專營科技(尤其是電訊、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任何國家的專營科技(尤其是電訊、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新科技行業(包括資訊科技、替代能源及/或能源效益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33. 百利達印度 (將易名為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印度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ADR、GDR 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34. 百利達日本 (將易名為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日本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35. 百利達拉丁美洲 (將易名為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拉丁美洲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36. 百利達俄羅斯 (將易名為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俄羅斯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或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37. 百利達短期(美元) (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達致與美國國內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短期(美元)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揚基」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p> <p><i>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i></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美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 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為等同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p> <p>在對沖後，美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為零。</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38. 百利達短期(歐元)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達致與歐元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短期(歐元)將主要投資於以該子基金名稱中所提及的貨幣計值的債券、歐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p> <p><i>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i></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 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為等同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p> <p>在對沖後，於歐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為零。</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39.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將易名為百利達英磅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達致與英國國內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將主要投資於以英鎊為面值單位的債券、歐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p> <p><i>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i></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 85%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英鎊為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p> <p>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債券、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被視為等同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p> <p>在對沖後，英鎊以外貨幣的投資為零。</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40. 百利達土耳其 (將易名為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土耳其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共和國，或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共和國，或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41. 百利達美元債券 (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美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並由其證券在收購時為優質(「投資級別」)的債務人所發行的美國國內及「揚基」債券，以及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或歐元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美元為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等同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42.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市值在購入時介乎 10 億美元至 120 億美元之間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市值在購入時介乎 10 億美元至 120 億美元之間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被納入為中型公司基準的指數（Russell MidCap、S&P MidCap 400、Dow Jones U.S. Mid-Cap Growth IndexSM）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及/或高於該等指數的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43.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其市值在購入時不超過 3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其市值在購入時為不超過 3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被納入為小型公司基準的指數（Russell 2000、FTSE US Small Cap、S&P SmallCap 600、MSCI US Small Cap 1750、Russell Small Cap Completeness）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44. 百利達美國價值 (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美國價值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並因公司價值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並因公司價值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經理將參照在購入時的市場狀況，挑選其認為估值被低估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該等股票乃以其價值為基礎而被挑選，且管理團隊認為該等股票在購入時的市場估值被低估，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45. 百利達美國 (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美國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百利達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 B 27 605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

致股東的通告

百利達
(「SICAV」)

SICAV 的管理公司將於2010年6月30日起改名為“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

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最新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財務報告。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而經修訂的文件將可於適當時候向香港代表索取。

如閣下對上述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 30 樓（電話：2533 0088）。

董事局
2010年6月1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百利達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百利達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受盧森堡法律管限
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owald - 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B-33.363

致股東的通告

根據香港基金說明書標題「收費」一節，現時，該節所概述的最高可收取費用（即認購費、加入費、退出費、贖回費、轉換費、管理費、顧問費、託管費、行政費及間接費用）的任何增加，必須經受該項增加影響的有關股東批准後，方可實施。

為使百利達的盧森堡基金章程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一致，由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此項要求股東對最高可收取費用的任何增加作出批准的條文將予刪除。反之，由生效日期起，該等費用及收費的最高費率的任何增加，可在獲得有關監管批准後藉向受影響的股東給予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實施。

反對此項修改的股東可於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估值日）（包括該日在內）要求免費贖回彼等的股份。此項修改其後應對並無在此期間行使贖回權利的股東具有約束力。如股東的股份由結算所持有，茲建議該等股東應對透過此類中介人作出認購、贖回及轉換所適用的特定條款作出查詢。

在此項修改後，目前預計下列費用或收費將於生效日期後不久增加。股東應注意，下列更改（包括實行該等更改的日期）尚未落實。下列更改可能會有所修改並須獲得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最終更改詳情的獨立通告將於更改生效前至少一個月發給受影響的股東。根據該獨立通告，受影響的股東將有另一次機會免費贖回彼等的股份：

1. 百利達亞洲、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百利達巴西、百利達金磚四國、百利達中國、百利達新興市場、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百利達印度、百利達拉丁美洲、百利達俄羅斯及百利達土耳其各子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的管理費；
2. 百利達澳洲及百利達環球科技該兩項子基金向 FundQuest 支付的顧問費；及
3. 在子基金內進行轉換的轉換費。

香港基金說明書內定義的詞語具有與在本文件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修改，而經修訂的文件將可於適當時候向香港代表索取。

如閣下對上述修改有任何其他查詢，請聯絡香港代表 -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30 樓（電話：2533 0088）。

董事局
2010 年 6 月 1 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百利達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百利達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受盧森堡法律管限
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owald - 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B-33.363

致股東的通告

在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收購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的全部股權後，作為整合其等於香港的附屬資產管理公司的一部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業務將轉至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本地的 Fortis Investments 實體)。由於上述整合，百利達(「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及百利達亞洲及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的副經理將予以更換。有關更換詳情如下：

1. 更換百利達的香港代表

茲通知本公司的股東，由 2010 年 5 月 1 日起，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被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取替。

新香港代表的聯絡資料如下：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期 30 樓
電話：+852 2533 0088

儘管委任新的香港代表，本公司應付的費用將不會改變。

2. 更換百利達亞洲及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的副經理

茲通知百利達亞洲及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各子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由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子基金的副經理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被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取替。

敬請注意，儘管更換副經理，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運作將維持不變。此外，各子基金的收費結構及收費水平將不會改變。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而經修訂的文件將可於適當時候向香港代表索取。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其他查詢，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電話：2909 8390；傳真：2970 0197）。

董事會

謹啓

2010年3月26日

重要說明：

- 百利達為UCITS規例下的投資公司，旗下有多個投資於股票或債券的子基金，各具不同的風險概況。
-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任何一項或一個組合的工具：
 - 認股權證、期權和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FDI」），風險承擔最高可達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NAV」）的100%；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最高可達有關子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 投資於上述任何一項工具可涉及重大信貸/對手方、市場及流通性風險。如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或其相關資產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
-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此等子基金須承受較高的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
- 某些子基金可主要投資於單一市場、單一行業及/或小型公司。此等子基金須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相比依循較多元化政策的子基金更為波動。
- 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然而，除非向閣下發售子基金的中介人已向閣下建議子基金乃適合閣下，並且已闡明理由，包括投資於子基金將如何與閣下的投資目標符合一致，否則閣下不應投資。

目錄

名錄.....	1
結構.....	5
子基金名單.....	9
投資目標及政策.....	12
子基金風險範圍.....	13
股份.....	17
發行、贖回及轉換.....	18
估值及交易.....	27
暫停.....	32
貨幣兌換.....	33
收費.....	33
開支.....	36
管理.....	37
派息.....	42
股東會.....	43
賬目.....	44
稅務.....	44
清盤.....	45
投資限制.....	47
衍生工具.....	55
公佈價格.....	62
非金錢佣金安排.....	62
查閱文件.....	62
附件一.....	65
投資目標及政策.....	65
附件二.....	91
管理費.....	91
附件三.....	93
經理及副經理表列.....	93
附件四.....	95
適用於每一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95

名錄

公司董事

- Philippe Marchessaux 先生（主席）
- François Debieesse 先生（副主席）
- Guy de Froment 先生（副主席）
- Gilles de Vaugrigneuse 先生
- Jean Bego 先生
- Vincent Camerlynck 先生
- Marie-Claire Capobianco 女士
- Hervé Cazade 先生
- Christian Dargnat 先生
- Anthony Finan 先生
- Vincent Lecomte 先生
- Olivier Le Grand 先生
- Michel Longhini 先生
- Jacques-Philippe Marson 先生
- Eric Martin 先生
- Yves Martrenchar 先生
- Olivier Maugarny 先生
- Marc Raynaud 先生
- Christian Volle 先生
- Christelle Turcat 女士

總經理

Anthony Finan 先生
Membre du Comité de Direction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Responsable du Marketing
1, boulevard Haussmann, Paris, France

總務秘書

Stéphane Brunet 先生
Administrateur-Délégué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33, rue de Gasperich, Howald-Hesperange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發起人

BNP Paribas S.A.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董事局

Christian Volle 先生 (主席)
Pascal Biville 先生
Stéphane Brunet 先生
Anthony Finan 先生

Philippe Marchessaux 先生
Eric Martin 先生
Marc Raynaud 先生

經理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1,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Av. Juscelino Kubitchek 510 – 11 Andar
04543 – 000 Sao Paulo – SP, Brazil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 Harewood Avenue, London NW1 6AA
United Kingdom

副經理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 樓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200 Park Avenue, 46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6, USA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ezzanine Floor, Pegasus House, 37-43
Sackville Street
London W1S 3DG, UK

Hyperi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Level 22, 307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Optimum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100 South Wacker Drive, Suite 2100
Chicago, IL 60606, USA

IT Asset Management

122, rue La Boétie, 75008 Paris, France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20 West 45th Street,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USA

Neuberger Berman LLC

605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158
USA

挑選副經理的顧問

FundQuest
1,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督導委員會

- Christian Dargnat 先生 (主席)
- Patrick Barbe 先生
- Nicolas Chaput 先生
- Frédéric Surry 先生
- Christophe Belhomme 先生
- Martial Godet 先生
- Hubert Goyé 先生
- Denis Panel 先生
- Philippe Renaudin 先生
- Luc Lefer 先生
- Pierre Picard 先生
- Thierry Rojat 先生

託管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付款代理人、
轉讓代理人
及註冊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付款代理人

BNP Paribas Luxembourg
10A, boulevard Royal,
L-2093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代表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 樓
電話：(852) 2909 8390
傳真：(852) 2970 0197

審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400, route d'Esch
L-1014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註冊辦事處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監管機關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110,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www.cssf.lu

重要事項：如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結構

百利達基金是由 BNP Paribas 集團在盧森堡設立的資本可變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Sicav」)，設有多個子基金。Sicav 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企業（「UCI」）的法律（「法律」）獲得認可。Sicav 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以無限期經營。

Sicav 須受(尤其是)**法律第 1 部分**特別有關被《1985 年 12 月 20 日歐洲指令》(85/611/EEC)（經《歐洲指令 2001/108/EC》修訂）（「指令 85/611/EEC」）定義為 UCIs 的條文，以及《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所規限。

Sicav 由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BNPP AM Lux」），以及由經理及副經理管理。

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銷售的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證監會對子基金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任何就此而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亦無意味著其對投資於子基金作出推薦。

Sicav 的董事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基金說明書的日期當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基金說明書或 Sicav 賬目並未載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應被當為尚未獲授權。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各詞語或簡稱乃指以下各種貨幣：

AUD 澳元	GBP 英鎊
EUR 歐元	JPY 日圓
	SGD 新加坡元
	USD 美元

Sicav 為一傘子基金，目前提早廣泛發售一系列子基金的資本類股份（「資本類股份」或「資本股份」）及派息類股份（「派息類股份」或「派息股份」）。

Sicav 目前可提呈發售以下股份類別及種類：

股份類別	資本類	派息類	可供以下人士/實體認購
一般	有	有	個人及公司實體
一般對沖歐元	有	無	個人及公司實體
一般對沖美元	有	無	個人及公司實體
一般對沖日圓	有	無	個人及公司實體
機構	有	有	機構客戶及 UCIs
機構對沖歐元	有	無	機構客戶及 UCIs
機構對沖美元	有	無	機構客戶及 UCIs
機構對沖日圓	有	無	機構客戶及 UCIs
優先	有	無	個人及公司實體
優先對沖歐元	有	無	個人及公司實體
優先對沖美元	有	無	個人及公司實體
優先對沖日圓	有	無	個人及公司實體
M	有	有	經理、機構客戶及 UCIs

上述所用詞彙的定義如下：

- 「機構客戶」：指已獲 Sicav 明確授權、在集體儲蓄計劃或任何類似的計劃範圍內 i) 為其本身的賬戶或 ii) 代表個別人士認購的公司實體。
- 「經理」：指純粹作為其個別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活動的一部份，代表機構客戶認購的經理、彼等的關聯公司及資產經理。該等實體及其機構客戶必須獲得 Sicav 的明確授權。
- 「UCIs」：指獲 Sicav 明確授權的 UCIs。

部分子基金目前並不提呈發售上述所有股份類別或股份種類。**每一子基金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及種類皆可供認購。誠邀投資者在認購前向分銷商諮詢現時可供發售的股份類別或種類。**

若干股份類別的額外資料：

「**一般對沖歐元**」只有以美元或日圓計值的子基金方可提供此類別股份。就此等子基金而言，「一般對沖歐元」類別有別於「一般」類別之處，在於其對沖參考貨幣(即美元或日圓)兌歐元的貨幣風險。

「**一般對沖美元**」只有以歐元計值的子基金方提供此類別股份。就此等子基金而言，「一般對沖美元」類別有別於「一般」類別之處，在於其對沖參考貨幣(即歐元)兌美元的貨幣風險。

「**一般對沖日圓**」。只有以歐元計值的子基金方提供此類別股份。就此等子基金而言，「一般對沖日圓」類別有別於「一般」類別之處，在於其對沖參考貨幣(即歐元)兌日圓的貨幣風險。

「**機構對沖歐元**」只有以美元或日圓計值的子基金方提供此類別股份。就此等子基金而言，「機構對沖歐元」類別有別於「機構」類別之處，在於其對沖參考貨幣(即美元或日圓)兌歐元的貨幣風險。

「**機構對沖美元**」只有以歐元計值的子基金方提供此類別股份。就此等子基金而言，「機構對沖美元」類別有別於「機構」類別之處，在於其對沖參考貨幣(即歐元)兌美元的貨幣風險。

「**機構對沖日圓**」只有以歐元計值的子基金方提供此類別股份。就此等子基金而言，「機構對沖日圓」類別有別於「機構」類別之處，在於其對沖參考貨幣(即歐元)兌日圓的貨幣風險。

「**優先**」此類別與「一般」類別不同之處，在於此類別收取特定管理費及設有最低認購額。

「**優先對沖歐元**」只有以美元或日圓計值的子基金方提供此類別股份。就此等子基金而言，「優先對沖歐元」類別有別於「優先」類別之處，在於其對沖參考貨幣(即美元或日圓)兌歐元的貨幣風險。

「**優先對沖美元**」只有以歐元計值的子基金方提供此類別股份。就此等子基金而言，「優先對沖美元」類別有別於「優先」類別之處，在於其對沖參考貨幣(即歐元)兌美元的貨幣風險。

「**優先對沖日圓**」只有以歐元計值的子基金方提供此類別股份。就此等子基金而言，「優先對沖日圓」類別有別於「優先」類別之處，在於其對沖參考貨幣(即歐元)兌日圓的貨幣風險。

就「對沖」類別而言：

- (i) 在參考貨幣與有關類別的貨幣之間出現正數或負數差異時，對沖安排同樣適用。股東在參考貨幣兌該類別的貨幣貶值的情況下應獲得相當程度的保障。另一方面，在參考貨幣兌該類別的貨幣升值的情況下，股東應無權享有從而產生的任何收益。
- (ii) 爲了對沖貨幣風險，經理可運用法律及 Sicav 的發售文件所授權的任何一類工具。
- (iii) 在一般情況下，經理將旨在對沖有關「對沖」類別中介乎淨資產的 80% 至 100%。在投資組合或認購及贖回價值有變動的情況下，對沖率可能少於淨資產的 80% 或多於淨資產的 100%。在該情況下，經理將旨在將對沖率重新調整至介乎淨資產的 80% 至 100%。

董事局可自行酌情延遲接納「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及「機構對沖日圓」類別的認購，直至收到證明投資者符合規定合資格作爲機構投資者的憑證爲止。

倘若「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及「機構對沖日圓」類別股份由上述獲授權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持有，董事局會免費將上述股份分別地轉換爲「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及「一般對沖日圓」類別的股份。如與「機構對沖」類別相同參考貨幣的「一般對沖」類別尚未推出，該類別的股份將轉換爲「一般」類別的股份。

「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機構對沖日圓」、「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優先對沖日圓」及「M」股份須付認購費，最高可達有關認購價的 5%，但不須付任何贖回費，惟下文「收費」一節所載者除外。不同股份類別的股東須付的一切費用詳列於「收費」及「開支」各節項下。

投資者應知悉，現時並未採取任何步驟，將 Sicav 或其股份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可被帶返或傳送至美國、其屬地或領土或在美國、其屬地或領土中分派或被轉交予《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 S 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惟與獲豁免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有關者除外。未能符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

本文件不可轉交予屬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界定爲「未獲授權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在法律上不能收到本文件之任何人士或向其提出銷售招攬屬不合法的任何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投資者應通知 Sicav 及/或轉讓代理人及註冊人：i)在投資者成為「未獲授權人士」時或 ii)當投資者持有 Sicav 股份乃違反適用法律及法例、本基金說明書或 Sicav 的組織章程細則時，或 iii)在 Sicav 或股東造成財政、法律及/或監管影響的任何情況或在其他方面對 Sicav 或其他股東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情況。

Sicav、管理公司、轉讓代理人及註冊人，以及 BNP Paribas Group 旗下其他公司及分銷商/代名人可收集、記錄、轉移、處理、使用及持有有關投資者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可（當中包括）用作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法律所施行的識別責任。該等資料不會向未獲授權第三方披露。投資者認購 Sicav 的股份，即表示其同意如此處理個人資料。

子基金名單

Sicav 由多項子基金組成，每一子基金有其本身獨立的投資政策及參考貨幣，有關定義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附件一內。認購人可選擇投資策略最能符合其目標及條件概況的子基金。

就投資者之間的關係而言，每一子基金被視為一獨立實體。投資者只可按照其投資金額的比例，享有其所作出投資的子基金之資產及收入。每一子基金的負債將只由該子基金的資產抵償。

Sicav 可設立新子基金。在如此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將相應作出修改，並將載有新子基金的詳細資料。

新設本基金說明書內所述的任何新子基金的決定將由董事局作出。更具體而言，董事局將釐定首次認購價格及首次認購期間/日期，以及首次認購的付款日期。

在基金說明書中所載的子基金實際開設新股份類別或種類將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將（當中包括）釐定價格及首次認購期間/日期，以及相關的付款日期。

董事局此外可將每一股份類別及/或種類內的現有股份分拆為董事局本身決定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必須相等於被分拆股份在分拆當時所有的資產淨值。

投資者概況

由於百利達是一個由多項子基金建構而成的傘子型 Sicav，為其股東提供廣泛的投資選擇，使其可管理其證券及/或其他流通性高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

爲此，現有投資選擇包括：

- 大致爲涵蓋主要資產類別（股票、債券、短期、商品）及主要全球市場的專門種類子基金；
- 以及另外計有：
 - 在每項金融資產類別既定投資限制範圍內根據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的投資策略積極管理多元化子基金。該等子基金因應兩種不同層面的投資者而提供（謹慎及動態），而參考貨幣爲歐元，及
 - 旨在於中期取得絕對表現，以及設有或多或少進取層面，並以歐元或美元爲參考貨幣的多元化子基金。

Sicav 子基金的股份可供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在其投資超出預設限額時，將符合認購特別的股份類別的資格）兩者認購。

摘要表 – 子基金名單

本節所載的風險水平表，分別顯示目前可供認購的子基金及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尚未推出的子基金。

I. 股票子基金

A. 多種類型管理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澳洲
百利達巴西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中國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土耳其

百利達美國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法國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俄羅斯
百利達日本
百利達拉丁美洲
百利達環球股票

B. 價值管理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C. 增長管理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增長

D. 以主題/行業為本管理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環球消費趨勢 (i)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百利達環球資源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ii)
百利達環球環境

II. 債券子基金

A. 政府債券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B. 混合型債券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環球債券

C. 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D. 以主題為本管理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鉤債券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III. 短期貨幣子基金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 (英國貨幣)
百利達短期 (歐元)	

IV. 其他子基金

百利達農業(美元)	
-----------	--

- (i) 此等子基金將於較後日期推出。
- (ii)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但並非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認可。然而，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意味著正式的批准或建議。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均詳列於本基金說明書末的附件一內，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條文。

子基金風險範圍

建議準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本基金說明書。概不能保證 Sicav 各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以及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任何保證。投資亦可能受到監管外匯管制或稅務，包括預扣稅的規則及規例改變，或經濟及貨幣政策改變所影響。建議投資者在投資於 Sicav 前，應諮詢其本身的財務、法律及稅務顧問，以決定 Sicav 是否適合彼等投資。

最後，茲告知投資者，子基金或未能達致其等之表現目標，以及未必可收回所投資的全數資金（已扣減所付認購費）。

視乎其各自的投資政策，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多種風險。子基金或須承受的主要風險列於下文。誠邀投資者參閱附件四與投資於該子基金特別相關的風險的資料。

1. 股票風險：

股票市場可能非常波動，價格可急升或急挫，而這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直接影響。這意味著當股票市場極其反覆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大幅波動。

2. 利率風險：

當利率波動時，在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急升或急跌。一般而言，在利率下跌時，定息工具的價值將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務證券的價值將下跌。

利率變動的影響乃應用「敏感性」準則評估。敏感性量度 1% 的利率變動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敏感性水平為 2 表示利率上升 1%，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下跌約 2%。

3. 信貸風險：

此風險與發行人清償其債項的能力掛鉤。如某項發行或某發行人的評級被降級，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債務證券之價值下跌。

該風險的嚴重性取決於投資組合中的證券質素及其是否屬「投資級別」（優質）或「低於投資級別」（次等質素）。請參閱附件一「A. 投資債務證券」一節。

每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使用「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等詞語時，該等詞語指債務人（政府及/或私人公司）的信貸評級：

- 「投資級別」此概念相當於標準普爾的 AAA 至 BBB-評級或穆迪的 Aaa 至 Baa 評級；
- 「低於投資級別」此概念相當於標準普爾的 BB 以下評級或穆迪的 Ba 以下評級。

4. 與商品市場有關的風險：

商品市場可能非常波動，價格可急升或急挫，而這對於基金所投資的股票及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的價值及/或子基金可能面對的指數構成直接影響。

此外，相關資產的表現可能與傳統證券市場（股票、債券等）截然不同。

5. 對手方風險：

此風險與管理公司經營業務，尤其是結算/交付金融工具或訂立金融遠期合約的對手方的質素有關。此風險反映對手方承兌其承諾（付款、交付、還款等）的能力。

6. 流通性風險：

當市況不尋常或市場交投尤其疏落，子基金在評估及/或出售其部分資產時，尤其是在應付大規模贖回要求時或會遇到困難。

7. 貨幣風險：

子基金持有以其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其或會受到參考貨幣與此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外匯管制規例的變動所影響。如資產計值的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升值，證券在該參考貨幣的等同價值亦將升值。相反，該貨幣貶值將導致該證券在該參考貨幣的等同價值下跌。

概不能保證經理為對沖貨幣風險而執行的交易將百分之百成功。

8.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在「投資限制」、「衍生工具」及附件一 - 「投資目標及政策」各章節的條件下使用衍生工具及技術（特別是可轉讓證券認股權證、證券、利率、貨幣、通脹及波

幅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差價合約(「差價合約」)、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或可轉讓證券、利率或遠期期權等)，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或從而改善投資的多元化情況。

子基金須承受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及成本。子基金為對沖以外任何目的而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將加重波動性風險，並可能構成對手方風險。

此外，子基金可與專門從事此範疇並且具領導地位的銀行或經紀商(作為對手方)進行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場外遠期及現貨交易，包括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掉期。雖然相應市場的波幅未必被認為較其他遠期市場大，但經營商對該等市場的違約事件受到的保護將較少，原因為其買賣合同不受結算所保證。

9. 與新興國家市場有關的風險：

若干新興國家的市場的營運及被監管的形式可能與主要國際市場現行的標準不同。此等風險在性質上有差異，並可能包括：

- 與其立法、經濟和社會政策及稅務制度有關及與企業管理質素有關的國家風險；
- 與國家的貨幣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
- 與較高波動性及低市場流通性，以及可得資訊的透明度及質素有關的風險。

此等風險可導致有關證券、市場及貨幣，以及繼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

部分此等市場目前並不被當為受規管市場，而在此等市場的直接投資(ADR及GDR除外)與在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累積總數將以淨資產的10%為限。

●投資者亦應注意，百利達金磚四國、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及百利達俄羅斯在中歐及東歐，特別是在俄羅斯的投資在證券結算及保管方面將承受各種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並沒有實質的證券，證券的擁有僅由發行人的股東名冊證明所引致的。每名發行人須負責委任其本身的登記人。俄羅斯證券並不實際存放於託管人或其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人。因此，託管人或其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人不能被視為在傳統意義上履行實際保管或託管的職能。登記人不是託管人或其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人的代理，也毋須對託管人或其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人負責。託管人的責任只限於其疏忽及故意的不當行為，以及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人的疏忽及故意的不當行為，託管人的責任並不包括因任何登記人的清盤、破產、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引致的損失。

10. 與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 (a) 子基金的投資方針集中於「增長」股票。該等「增長」股票的表現可能落後於範圍較廣的市場。
- (b) 子基金的投資方針集中於「高收益」及/或「價值」（價值偏低）證券。該等「價值」股票的表現可能落後於範圍較廣的市場。
- (c) 以主題或行業為本的投資的子基金只限於經濟體系中相當細小的環節或專門的行業。此等子基金不及投資於經濟體系中所有行業的子基金般分散投資。這一般會導致波動性較高。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於範圍較廣的市場。
- (d) 當投資於小型公司時與股票投資有關的主要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特別高。此類公司可將其業務活動建基於有限的產品種類或只有限的財務資源、在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環節經營或擁有特別細小的管理隊伍。小型公司發行的證券價值與由發展較成熟的公司所發行者相比，因價格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更為反覆。再者，該等證券可在場外交易市場或地區股票交易所買賣，並可能遇上流通性問題（基於上市證券數量有限）。中型公司亦通常須承受相同但程度較低的風險。
- (e) 由於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或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具低評級），其資產淨值或會較傳統債券基金波動，以及不能排除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發行人不能履行還款責任。

此外，若干證券只可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而此等市場經營的形式（在交易安全及透明度方面而言）可能與受規管市場截然不同。

- (f) 子基金須承受與證券化工具（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按揭證券（「按揭證券」等）有關聯的風險，該等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實質上與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及相關資產的質素有關，而該等質素亦會因類型（銀行應收賬款、債務證券等）各異而不同，並可能構成流通性風險。此等工具源自複雜的營運架構，可引起法律風險及與相關資產特徵有關的其他特定風險。此等風險的實現或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此外，鑒於此等證券化工具的性質，可能無法及時地為此等工具獲得準確的市價。

- (g) 複雜型子基金可運用複雜的投資策略及/或金融工具以提升表現。此複雜型子基金所使用的風險管理方法以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模式為基礎，計算子基金就某特定信心水平及時間的最高虧損的可能性。因此，投資於此子基金可能導致須承受與使用槓桿（虧損超過原來投資額的風險）及/或持有短倉（不能購回持倉以將之平倉的風險）及/或此等複雜衍生工具的使用或估值（對手方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波動性風險）及/

或風險管理（模式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的各項風險。

(h) 子基金可運用套戩策略，藉嘗試預測若干市場相對於其他市場的未來趨勢以提升表現。此等策略可能導致須承受與使用槓桿（虧損超逾原來投資額的風險）及/或持有短倉（不能購回持倉以將之平倉的風險）及/或並無發生若干在套戩交易中預測涉及外在風險的事件有關的各項風險。此等風險或會導致有關資產的價值下跌。

(i) 部分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參與另類投資策略。每項另類投資策略本身帶來特別的風險，例如經理採用的市場倉盤估值、彼等的低流通性、槓桿的運用（虧損超逾原來投資額的風險）或持有短倉（不能購回持倉以將之平倉的風險）有關的各項風險。此等風險或會導致有關資產的價值下跌。

(j) 子基金可投資於 BNP Paribas Group 基金或第三方基金，而該等基金的表現或會因其在金融市場的投資參與而波動。

股份

「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及「優先對沖日圓」股份只會在香港以記名方式發行。「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機構對沖日圓」及「M」股份只會以記名方式發行。

股東僅會就其記名股份獲發被記入股東名冊的確認書。股東將不會獲發記名股份證明書。

就「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優先對沖日圓」、「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機構對沖日圓」及「M」類別的記名股份發行最多達三個小數位的零碎股份。若是記名股份（不論有否就其發行零碎股份），認購款項的結餘（如有）將會發還予股東，但若該款項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貨幣），則該款項會被有關的子基金保留。

零碎股份將代表淨資產中一股股份，並將對由 Sicav 派發的任何股息及其對清盤所得款項給予按比例計算的權利，但不會賦予持有人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每一子基金的股份均為無面值，而於發行新股份時並不授予任何優先認購權。在法律頒佈其任何減損的規限下，股份隨附的權利乃《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所載的權利。每股股份不論其資產淨值多少，均附帶股東大會上的一票。

所有股份必須全面繳足股款。

發行、贖回及轉換

股份發行

香港投資者提呈發行股份的申請，必須透過認可分銷商作出。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認可分銷商或許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限，投資者應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明。認可分銷商負責在收到申請後，將申請轉交於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只有轉讓代理人可接受發行股份的申請，並就申請進行配股或同意發行股份。

認可分銷商通常會提供代理人服務，在此種情況下，投資者的股份將會以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名義登記，意即當股份的實際權益屬投資者所有的同時，法定所有權則歸代理人的名下。這種安排可令 Sicav 在持股的行政工作上更加快捷和更有效率。投資者應向各認可分銷商查詢進一步詳情。

就若干在香港獲認可的分銷商而言，在收到香港投資者的買賣要求後，有關分銷商將有關要求轉發予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以其作為 Sicav 亞太區分銷商的身份不時委任的交易服務代理人（「代理人」）。代理人則會收集在每個香港營業日收到的任何買賣要求，並直接將之轉發往在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作進一步處理。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可按其酌情決定同意擔任代理人所收到申請的代名人。

Sicav、經理、轉讓代理人及香港代表均無須為任何認可分銷商的行為及失責負責。

股份將於盧森堡有關銀行營業日（「估值日」）按認購價發行。就某一估值日而言，每股發行價是在對「估值及交易」一節內的條款作出考慮後於該估值日後的首個銀行營業日（被稱為「資產淨值計算日」）計算及刊登。投資者應參閱下文「估值及交易」一節內有關某些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的進一步資料。

就該等尚未推出的子基金而言（在上文標題為「子基金名單」一節下的附表中以附註(i)標示），敬請注意以下各項：「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及「M」類股份的首次認購價格，視乎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而定，相當於 100 歐元、100 美元、60 英鎊、10,000 日圓或 150 澳元。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當「一般」（資本類或派息類）、「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機構」（資本類或派息類）、「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機構對沖日圓」、「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

「優先對沖日圓」或「M」（資本類或派息類）類股份已被認購時，其他類別股份的首次認購價格應相等於已被認購類別的資產淨值，次序如上文所列。

「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及「優先對沖日圓」股份的首次認購價格，視乎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而定，相當於 800 歐元、800 美元、500 英鎊、80,000 日圓或 1,200 澳元。

「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及「機構對沖日圓」股份的首次認購價格，視乎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而定，相當於 100,000 歐元、100,000 美元、60,000 英鎊、3,000,000 日圓或 150,000 澳元。

首次認購價格可加上支付予分銷商的認購費及/或支付予 Sicav 的加入費，有關的費率見下文「收費」一節。

轉讓代理人的認購名單將根據下述規則截止。只有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被計作日子，而時間指盧森堡時間。

下列子基金： 百利達農業(美元)、百利達亞洲、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百利達澳洲、百利達金磚四國、百利達中國、百利達新興市場、百利達印度、百利達日本及百利達土耳其	估值日前一日下午 3 時。
所有其他子基金	估值日下午 3 時。

在該等時限前收到的所有要求，將會按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執行。在該等時限後收到的認購要求，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

通常只會在託管人或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已實際收到認購股份的已交收款項後，才會發行股份。付款必須於適用估值日之後的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作出。

如交易申請是在一香港營業日(該日為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的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轉交至香港代表並由香港代表收到，香港代表會盡力將該等交易申請轉交認可分銷商以隨後處理及轉送至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建議投資者與認可分銷商進行直接交易以免延誤辦理申請。現行的認可分銷商的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務請投資者緊記，香港各獲認可分銷商可定出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其可較本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截止時間為早。香港各獲認可分銷商將買賣要求轉發予代理人的截止時間為香港營業日（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買賣要求必須在估值日於本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盧森堡截止時間前由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收到。

「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及「M」類股份並沒有首次最低投資額的限制，但是在認購及轉換這些類別的股份最少要有一股。然而若干股份類別會有如下表所載的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及賬戶結餘	最低繼後認購額
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及 M 類	1 股 (同是轉換股份的最低要求)	1 股
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優先對沖日圓 所有子基金： 除了：百利達短期(美元)、百利達短期(歐元)、及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每一子基金 1 百萬歐元 每一子基金 10 萬歐元	無 (只要存在最低賬戶結餘)
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機構對沖日圓	每一子基金 3 百萬歐元 或總額 1 千萬歐元	無 (只要存在最低賬戶結餘)

董事局可按其本身酌情決定隨時豁免此等最低金額。

其名稱顯示他們屬同一集團，或擁有同一中央決策機構的實體所提交的認購申請，將會集合計算此等最低認購額。

股份的認購價是基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加上支付予分銷商的認購費及/或支付予 Sicav 的加入費，有關的費率見下文「收費」一節。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百利達短期(美元)及百利達短期(歐元)子基金的認購款項應僅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支付。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認購股份可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或以另外兩種貨幣支付，即 EUR (歐元)及 USD (美元)，或可能以 JPY(日圓)及/或 SGD(新加坡元) 支付，惟須按董事局的酌情決定及如基金說明書就子基金這可能性有特別訂明。以 JPY(日圓)及/或 SGD(新加坡元)作出付款的選擇目前並未應用於任何在香港提呈發售的子基金。認可分銷商可能不會提供所有認購貨幣，投資者應向有關分銷商查詢。

款項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轉讓代理人在收到申請及全數認購款項後，轉讓代理人會發出成交單據，說明購股條款，而 Sicav 會發出確認書，說明就該項申請所配發的股份。

如認購要求的付款在訂定的時限後收到，及/ 或如未有收到付款，董事局或其代理人可以下列方式處理有關要求：(i)因應按慣常市場利率欠負的利息徵收一項額外收費；或(ii)取消股份配發，連同一項就未能於訂定的時限前作出付款而欠負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的要求一併適用。

Sicav 可按其責任下及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接受上述貨幣為面值單位的上市證券作為認購的付款(若 Sicav 認為該等交易符合股東的利益)。但是被接納為認購付款的該些公司的證券必須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相符。在該等情況下，假如加入費適用於子基金，認購將被豁免支付本應支付予子基金的該費用。

轉讓代理人須就所有被接納作為認購付款的證券，備有詳情由 Sicav 的審計師所詳寫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會特意列出該等證券的數量、面值單位及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該報告亦應列明以出資所涉及的子基金的貨幣計值的證券的總值。被接納為認購付款的證券，是以適用於有關認購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所參照的估值日市場上最後公佈的買入價就該交易予以估值。Sicav 的董事局可在其酌情決定下，拒絕以任何提供的證券作為認購付款，而毋須就其決定，提出任何理由。

任何因認購而到期應付的稅項及經紀費由認購人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此等費用概不得超逾認購股份有關國家法律、法規及一般銀行慣例所認可的最高限額。

董事局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全部或部分拒絕認購股份的申請或在任何時候贖回被非法認購或非法持有的 Sicav 股份。董事局毋須提出作出任何該項決定的理由。此外，董

事可在任何子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期間內，暫停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董事局不會准許選時交易活動（定義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 04/146），或與交投活躍或過度交投相關的活動（「交投活躍」）（其定義為在一段短時間內認購/贖回/轉換涉及龐大金額的股份，以求獲取短期利潤）。交投活躍及選時交易活動因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及干擾資產的管理，故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

董事局保留權利拒絕懷疑具有交投活躍或選時目的之認購及轉換指示。董事局可在懷疑有該等活動時採取任何所需措施以保障 Sicav 的其他股東，特別是收取由子基金保留的額外贖回費最高 2%。

為協助打擊清洗黑錢的行為，在認購申請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時，而認購人又是個人的情況下，申請表須附有該認購人的身份證真確副本經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或警務司等當局核證），或申請人是公司實體的情況下，申請表須附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商業及公司登記冊的摘錄：

- (i) 認購要求是直接提交予 Sicav 的；
- (ii) 認購是透過金融界的專業人員提出的，而該人員居住的國家並沒有規定須遵循與盧森堡為防止使用金融體系進行清洗黑錢而援引的身份證明程序具同等一般的身份證明程序；
- (iii) 申請是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提出的，而該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母公司是要遵循相當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證明程序的，但此規定只在管轄該母公司的法律並沒有使該母公司有責任確保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亦須遵循該等程序的情況下始適用。

此外，如資金是由無需遵循相當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證明程序的金融機構轉賬，Sicav 須確定該等資金的來源，在該等資金的來源被確定前，認購可能會被暫停處理。

Sicav 或轉讓代理人可在任何時候要求取得有關新認購或現有認購的額外文件。未能遵從此項額外文件的要求可導致暫停新認購程序。同一處理方法亦適用於贖回時要求取得額外文件而有關文件未能提供的情况。

如金融界的專業人士居住的國家已遵從「FATF」（打擊清洗黑錢的金融行動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報告所作建議，一般而言該等人士會被視作具有相當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證明程序。

贖回股份

香港投資者欲贖回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應向其已開有戶口的認可分銷商提出要求或指示。贖回要求須載有以下資料：提出贖回要求的人的全名及地址以及贖回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所屬的子基金、股份持有的方式(記名或不記名)、股份類別及贖回須採用的貨幣(就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百利達短期(美元)及百利達短期(歐元)而言，贖回款項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支付。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贖回款項可以該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或以下兩種貨幣其中一種支付：EUR (歐元)及 USD (美元)，或可能以 JPY(日圓)及/或 SGD(新加坡元)支付，惟須按董事局的酌情決定及如基金說明書就子基金這可能性有特別訂明。以 JPY(日圓)及/或 SGD(新加坡元)作出贖回的選擇目前並未應用於任何在香港提呈發售的子基金。贖回要求一經提出，即視作不可撤回。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認可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限，投資者應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明。由認可分銷商收到的交易申請，將會被轉交至於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

就若干在香港獲認可的分銷商而言，在收到香港投資者的買賣要求後，有關分銷商將有關要求轉發予代理人。代理人則會收集在每個香港營業日收到的任何買賣要求，並直接將之轉發往在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作進一步處理。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可按其酌情決定同意擔任代理人所收到申請的代名人。

如交易申請是在一香港營業日的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轉交至香港代表或由香港代表收到，香港代表會盡力將該等交易申請轉交有關認可分銷商，以促致隨後轉送至於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為免延誤辦理申請，因此建議投資者與認可分銷商進行直接交易。

務請投資者緊記，香港各獲認可分銷商可定出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其可較本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截止時間為早。香港各獲認可分銷商將買賣要求轉發予代理人的截止時間為香港營業日(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買賣要求必須在任何估值日於本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盧森堡截止時間前由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收到。

贖回名單的截止時間如下：

- 就其認購名單將於估值日前的銀行營業日下午 3 時(盧森堡時間)截止的子基金(全部列於上文標題為「發行、贖回及轉換 - 股份發行」一節)而言，於估值日前的銀行營業日下午 3 時(盧森堡時間)截止；及
- 就其他子基金而言，於估值日下午 3 時(盧森堡時間)截止。

於上述時限之前收到的所有要求，將會依據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執行。於上述時限之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會於隨後的估值日辦理。就每股提呈作贖回的股份而言，向股東償付的金額相等於有關子基金在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根據「收費」一節所述的費率而應向

分銷商支付的贖回費及/或應向 Sicav 支付的退出費，可從此款項扣除。某些費用及收費可根據情況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且按下文「收費」項下所列費率計算。

贖回價值可能高於、相等於或低於初始購買價。

贖回所得款項將於適用估值日後四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但贖回要求不會被辦理及付款不會被實際付予直至託管人已收到代表贖回股份的證明書(如有)以及仍附於該等證明書的未到期息票，連同記名股份的過戶表。如未到期息票不交回 Sicav，部分贖回所得款項可被扣發，數額相當於最後支付的息票乘以未交回息票的數目。

董事可以在特別的情況下及按照贖回股東的明確要求以實物滿足其贖回要求。作為贖回付款所交付的證券價值將會以計算該贖回要求所涉及的資產淨值所參照的在估值日市場上最後公佈的賣出價就該交易予以估值。

董事可在任何子基金被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見下文「暫停」一節內所列出的情況下)的期間內，暫停贖回該子基金的股份(以及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另外，如果在任何估值日某一子基金接獲代表其資產 10% 以上的贖回要求總淨額，則董事局可以決定按比例減少或遞延贖回要求，以將在該日贖回的股份數目減少至有關子基金資產的 10%。任何被遞延的贖回要求會先於在之後的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得處理，惟仍須受上述 10% 限額的規限。

假設贖回股份的股東沒有延滯遞交有關的文件，而且贖回股份並沒有被暫停，則由收到有效的贖回要求之時起，至贖回所得款項繳付止，該期間的最長時間可能為一個日曆月。

對於因可能出現的外匯管制，或因其他非董事及託管人所能控制的情況，限制了將贖回所得款項轉賬至其他國家，或令轉賬至其他國家不可能，以致任何形式的任何付款缺少，董事及託管人概不負責。

假如登記股東在任何「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優先對沖日圓」或「M」類別中持有少於一股股份，董事局可決定贖回該等碎股。

假如股東持有股份但其並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有關股份的任何持有限制包括「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優先對沖日圓」、「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或「機構對沖日圓」類別的指定最低認購額，董事局可決定將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內認可類別的股份，而該子基金須給予股東最佳的條款，並將遵守其有關持有限制。然而，在轉換前一個月，股東將接獲書面通知，以提供遵守有關類別的持有限制的機會。

轉換股份

適用於認購及贖回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指贖回在某一子基金的股份，並同時認購另一子基金的股份。因此，股份轉換只可於對轉換所牽涉的兩個子基金共通的首個估值日執行。只有在符合新類別/種類的適用限制（最低投資額、合資格投資者等）的情況下方可轉換股份。轉換「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及「M」股份必須以一單位為基本。

所有股東有權轉換屬於同一類別的股份，祇有在下列的情況下可以由一類別轉換另一類別的股份，詳情列於下表：

可轉換股份類別表：

轉換為	一般(*)	機構(**)	優先(***)	M
從以下類別				
一般(*)	可	公司實體：可 個人：不可	可	不可
機構(**)	可	可	可	不可
優先	可	公司實體：可 個人：不可	可	不可
M	可	公司實體：可 個人：不可	可	可

(*) 及「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及「一般對沖日圓」類別

(**) 及「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及「機構對沖日圓」類別

(***) 及「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及「優先對沖日圓」類別

鑑於以上所列限制，股東可要求轉換其在某一子基金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到另一子基金，股東須通知有關的認可分銷商，並說明股東欲以其股份轉成另一子基金股份的該子基金名稱，指明予以轉換的股份所屬類別和予以發行的新子基金股份的類別，以及該等股份是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如不提供此項資料，股份將被轉換為同一類別的股份。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認可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限，投資者應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明。由認可分銷商收到的交易申請，將會被轉交至於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

就若干在香港獲認可的分銷商而言，在收到香港投資者的買賣要求後，有關分銷商將有關要求轉發予代理人。代理人則會收集在每個香港營業日收到的任何買賣要求，並直

接將之轉發往在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作進一步處理。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可按其酌情決定同意擔任代理人所收到申請的代名人。

如交易申請是在一香港營業日的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轉交至香港代表或由香港代表收到，香港代表會盡力將該等交易申請轉交有關的認可分銷商，以促使隨後轉送至於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為免延誤辦理申請，因此建議投資者與認可分銷商進行直接交易。

務請投資者緊記，香港各獲認可分銷商可定出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其可較本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截止時間為早。香港各獲認可分銷商將買賣要求轉發予代理人的截止時間為香港營業日（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買賣要求必須在任何估值日於本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盧森堡截止時間前由盧森堡的轉讓代理人收到。

轉換名單在某一估值日的下列時間截止。只有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被計作日子，而時間指盧森堡時間。

至	認購名單於估值日前一日下午 3 時(盧森堡時間)截止的子基金 (*)	其他子基金
被轉換		
認購名單於估值日前一日下午 3 時(盧森堡時間)截止的子基金 (*)	估值日前一日下午 3 時	估值日前一日下午 3 時
其他子基金	估值日前一日下午 3 時	估值日下午 3 時

(*) 有關子基金的名單見於上文標題為「發行、贖回及轉換 – 股份發行」一節。

於上述時限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會依據於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執行。於上述時限之後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會於隨後的估值日辦理。

轉換股份的要求須附有代表記名股份的證明書或任何隨附的未到期息票(如有)。除非資產淨值的計算暫停，否則股份轉換可在收到轉換股份的要求後的任何估值日進行，而參照的價值為與該估值日對應的有關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

轉換在某子基金(「原子基金」)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為另一子基金(「新子基金」)的股份所根據的轉換比率，是按照以下公式盡量確切地釐定：

$$\frac{A = B \times C \times E}{D}$$

在上述公式中：

- A = 須予分配的新子基金股份數目；
- B = 須予轉換的原子基金股份數目；
- C = 在有關估值日，原子基金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
- D = 在有關估值日，新子基金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 E = 在交易進行時，有關的兩個子基金的貨幣之間的兌換率。

股份轉換後，轉讓代理人會通知股東其取得的新子基金股份的數目及其價格。

若是記名股份(不論有否就其發行零碎股份)，轉換後的任何尚未支付餘款將會發還予股東，但若該款項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貨幣)，則該款項會被有關的子基金保留。

轉換子基金之間的股份及同一類股份之間的轉換或可轉換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須繳付轉換費予分銷商，每次轉換收費率最高為轉換款額的 2%。該轉換費是附加於任何申請認購費及贖回費(見下文「收費」章)。

估值及交易

除下文另有訂明外，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是由管理公司在其於盧森堡的行政職責範圍內並在董事局的監督下進行。就估值日而言，某一子基金會有日期為該估值日，但在該估值日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才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計算日」)的對應資產淨值。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述的規則按未知資產淨值處理。只有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被計為日子，而時間指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執行指示的資產淨值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布日期	付款日期	資產淨值上市及認購/贖回付款的貨幣
- 就上文「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 - 股份發行」一節所列子基金而言，於估值日前一日下午 3 時 - 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於估值日下午 3 時	估值日(D)	估值日後一日(D+1)	估值日後最多四日(D+4)	就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百利達短期(美元)及百利達短期(歐元)而言：子基金的參考貨幣 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參考貨幣、EUR(歐元)及 USD(美元) JPY(日圓) ⁽¹⁾ SGD(新加坡元) ⁽¹⁾

⁽¹⁾ 按董事局的酌情決定，如基金說明書就子基金這可能性有特別訂明。以 JPY(日圓)及/或 SGD(新加坡元)作出資產淨值上市、認購及/或贖回付款的選擇目前並未應用於任何在香港提呈發售的子基金。

對若干子基金採用例外的資產淨值計算規則：

- 就百利達亞洲子基金而言，假如組合內佔子基金資產 50% 或以上的證券由於一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因農曆新年休市而無法估值，則將不會計算資產淨值。
- 下表列示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進行計算的情況：

不會就下列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	如列示子基金的資產的 50% 或以上(1)乃在下列城市的證券交易所及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受到下列城市的證券交易所及股票交易所休市的影響(2)
百利達農業(美元)	巴黎及/或紐約
百利達澳洲	悉尼
百利達巴西	聖保羅
百利達中國	香港
百利達法國	巴黎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倫敦及/或紐約
百利達俄羅斯	倫敦及/或莫斯科

百利達印度	孟買
百利達日本	東京
百利達拉丁美洲	聖保羅
百利達土耳其	伊斯坦堡
百利達美國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紐約

- (1) 此 50%比例規則只適用於百利達農業(美元)子基金。
- (2) 資產淨值不會在上述情況下計算，惟管理公司須已收到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股票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休市的合理事先通知。

各子基金、類別及種類的股份價值是將有關的子基金、類別或種類的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或種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百利達短期(美元)及百利達短期（歐元）子基金的計算結果會捨入至小數點後四個位，而所有其他子基金的計算結果則會捨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惟不使用小數點計算的貨幣除外。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百利達短期(美元)及百利達短期(歐元)子基金只會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列示其資產淨值。至於所有其他子基金，將會以子基金各自的參考貨幣及以另外兩種貨幣(歐元及美元)列示其資產淨值，或可能以 JPY(日圓)及/或 SGD(新加坡元) 列示，惟須按董事局的酌情決定及如基金說明書就子基金這可能性有特別訂明。以 JPY(日圓)及/或 SGD(新加坡元)表達子基金的新資產值的選擇目前並未應用於任何在香港提呈發售的子基金。

董事可以調整任何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如果董事經考慮有關情況而認為為了反映淨資產值的合理價值，該調整乃屬必須的，或如有關證券交易所因計算資產淨值而大幅波動。

每個子基金的交易會在每個估值日進行。

就 Sicav 特定的子基金的股份而言，各派息類股份的價值是將有關子基金的淨資產，除以已發行派息類股份的數目加上已發行資本類股份，再乘以現行平價。每股資本類股份的價值將與每股派息類股份乘以平價的價值相應。

資產匯集組別的定義

某一子基金的多項不同股份類別及種類的資產可合併為單一匯集組別。

董事局將就每一子基金設立一個淨資產獨立匯集組別。鑑於股東本身之間及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關係，此匯集組別將只分配予有關子基金所發行的股份，並在相關情況下，考慮根據本條款各條文將此匯集組別細分為本子基金中「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機構對沖日圓」、「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優先對沖日圓」及「M」類別的派息類及／或資本類股份。

爲了設立此等不同的淨資產獨立匯集組別：

1. 如有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種類屬於某指定子基金，分配予該等類別及/或種類的資產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而按照上述股份類別及/或種類的特性一併投資。
2. 發行某指定子基金某類別及/或種類股份所得的款項，將分配予在 Sicav 的賬冊內本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及/或種類，據了解，如若干股份類別及/或種類乃上述子基金所發行，相關金額將按照該子基金分配予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或種類的淨資產之比例而增加。
3. 與本子基金/類別及/或種類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亦將分配予有關匯集組別；
4. 如有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資產，該等衍生資產將分配予在 Sicav 的賬冊中撥歸予衍生該等衍生資產的資產所屬的子基金，而在每次繼後重估資產時，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將分配予相應的子基金；
5. 如 Sicav 須對歸屬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或就某一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之交易承擔一項負債，此項負債將分配予該子基金；
6. 倘若不能將 Sicav 的資產或負債撥歸予某一子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將按相關股份類別及/或種類的資產淨值之比例分配予所有子基金或以董事局真誠地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撥歸；
7. 將股息支付予某一類別及/或種類的派息股份後，此類別及/或種類歸屬予此等派息股份的資產淨值將被扣減該等股息。

資產估值

Sicav 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將根據以下原則估值：

1. 由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及單位將按照其於估值日可得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換言之，如該 UCI 乃上市的計劃，則指市價，或者是由該 UCI 的行政代理人公佈的資產淨值），或其非正式資產淨值（如此價值較為近期）（在此情況下按照由董事局謹慎及真誠地估計的頗有可能資產淨值，或按照其他資料來源，例如 UCI 的經理提供的資訊）估值。
2.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見票即付票據及匯票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累計及尚未收取的股息及利息的價值將被當為其面額，惟除非上述款項並不可能予悉數支付或收取，則在此情況下，有關價值將在作出任何合理扣減後釐定，以反映該等資產的真實價值；
3. (i)在按照法律所定義的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或(ii)在歐盟成員國定期營運及獲認可和公開予公眾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或(iii)在不構成歐盟一分子的國家之正式證券交易所獲認許或在不構成歐盟一分子的國家定期營運及獲認可和公開予公眾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該三類市場全部稱為「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將按估值日的最後所知收市價估值，或如該等證券於若干市場買賣，則按他們在主要市場於估值日的最後所知收市價估值。如於估值日的最後所知收市價並無代表性，則該等證券將按照他們經審慎和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估值。
4. 並非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將按照他們經審慎和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估值。
5. 並非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之結算價值將相等於他們根據董事局按照適用於每一合約種類的貫徹規則而採納的政策所釐定的結算淨值。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之結算價值將按照於 Sicav 買賣該等期貨或期權的受規管市場內買賣之該等合約之最後可得結算價而計算；惟如期貨或期權未能於淨資產估值當日結算，用作釐定其結算價值的基準將由董事局公平和合理地決定；
6. 利率掉期將以參考適用收益率曲線而釐定的市值估值。指數或金融工具的掉期將以參考有關指數或金融工具而釐定的市值估值。與該等指數或金融工具有關連的掉期將根據董事局所採納的程序以此等掉期交易的市值估值；
7. 如實際上可行，流動資產、貨幣市場工具及所有其他工具將根據直線攤銷法或以估值日的最後所知收市價估值。如按照直線攤銷法，投資組合倉盤將在董事局監督下定期審核，以決定根據收市價及根據直線攤銷法的估值是否有差異。如所出現的差異會導致大幅攤銷或對股東不利，則會採取適當的修正行動，包括在必要時利用最後所知收市價計算資產淨值；

8. 以有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將以估值日的兌換率進行換算。如未能取得兌換率，則將根據董事局所採納的程序審慎和真誠地釐定；
9. 所有其他資產將按照他們必須經審慎和真誠地釐定的可能銷售價值；
10.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准許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如其相信此項估值更能準確地反映 Sicav 其中一項資產的公平價值。

由 Sicav 承擔的開支將會作出適當的扣減，並會根據公平和審慎的準則計及 Sicav 的負債。就此，將會記錄足夠的撥備，並會在適當時根據公平和審慎的準則計及 Sicav 的賬外負債。

暫停

董事局獲授權在以下期間暫停計算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該（等）子基金每股的價值，以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該等子基金的股份：

- (i) 當受規管市場關閉的任何期間(正常假期除外)，而 Sicav 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有相當數額的資產是在該市場報價的，或當該等市場暫停或限制交易的任何期間；或
- (ii) 當任何貨幣的市場關閉的任何期間(正常假期除外)，而 Sicav 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有相當數額的資產是以該貨幣為面值單位的，或當該市場暫停或限制交易的任何期間；或
- (iii) 通常用於確定 Sicav 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的期間，或因任何原因 Sicav 的一項或多項投資的價值不能迅速而準確地確定的期間；或
- (iv) 外匯限制或限制轉移資本以致不可能為 Sicav 執行交易的期間，或不能以正常匯率為 Sicav 執行購入或出售的期間；或
- (v) 出現非 Sicav 所能控制、Sicav 責任以外以及非 Sicav 所能影響的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政府財政及其他事件的期間，而令 Sicav 因此不能以正常及合理方式出售其一個或多個 Sicav 子基金的資產，及確定其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

(vi) 由於任何決定令 Sicav 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清盤或解散。任何暫停計算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三個估值日，會以一切恰當方法被公佈，以及尤其是在通常刊登該等子基金價值的報章刊登。Sicav 將以恰當方法就任何暫停計算迅速通知該等要求認購、贖回或轉換該/ 該等子基金的股份的股東。

在暫停期間內，股東可撤銷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除非此等要求已被撤銷，否則股份將按照在恢復交易之後所釐定的首個資產淨值予以發行、贖回或轉換。

交易在暫停期間後一經恢復，在暫停期間所收到的一切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要求會按照在該等特殊情況停止後首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辦理。

貨幣兌換

投資者將就任何按彼等要求執行的外匯交易被徵收費用。

收費

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應付收費：此等收費應由進行該等交易的投資者支付。除了收取適用的加入費或退出費外，亦會徵收轉換費（如適用）。

認購：*認購費（應付予分銷商）：*

認購「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機構對沖日圓」、「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優先對沖日圓」及「M」股份須向分銷商支付認購費，收費率最高為有關認購價的 5%。

加入費（應付予 Sicav）：

同時亦可能會徵收加入費。目前並無就任何類別徵收任何該項加入費。

贖回：*退出費（應付予 Sicav）：*

如贖回的股份超過有關子基金在任何指定估值日的資產淨值 10%，則可能須就「一般」、「一般對沖歐元」、「一般對沖美元」、「一般對沖日圓」、「機構」、「機構對沖歐元」、「機構對沖美元」、「機構對沖日圓」、「優先」、「優先對沖歐元」、「優先對沖美元」、「優先對沖日圓」及「M」股份作出的贖回要求被徵收最高達 1% 的退出費。

贖回費（應付予分銷商）：

同時亦可能會徵收贖回費。目前並無就在香港提呈發售的任何類別徵收任何該項贖回費。

轉換：子基金內股份類別之間或種類之間進行轉換毋須支付轉換費，惟由「一般」、「機構」或「優先」類別轉換為對應的「對沖」類別則除外。獲准在子基金與子基金之間在同一類別內或獲認可類別之間轉換股份及/或在同一子基金內由某一「一般」、「機構」或「優先」類別轉換為對應的「對沖」類別須向分銷商支付轉換費，收費率最高為轉換款額的 2%。然而，如就被轉換的原子基金股份須付的認購費低於投資於該子基金而須付的最高認購費，則此收費額可被增加。在該等情況下，轉換費不得超過最高認購費與初始認購所適用的費率兩者之差額。

就在同一子基金內進行的轉換而言，上述轉換費只就下列子基金在子基金內由「一般」類別轉換為對應的「一般對沖歐元」類別而徵收：

百利達日本
百利達美元債券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百利達美國

此外，退出費在上述相同的條件下，亦適用於被分析為同時進行股份贖回及認購的股份轉換。因此，如有關股份超過有關子基金在任何指定估值日的資產淨值 10%，則獲准在子基金與子基金之間轉換股份亦須向 Sicav 支付最高 1% 的退出費。

分銷費：目前並無就在香港提呈發售的任何類別徵收任何該項分銷費。

管理費：每一子基金須付的管理費詳列於附件二內。應支付予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的管理費(包括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任何酬金)須在每月月末支付，按有關子基金上一個月的平均淨資產價值計算。

顧問費：FundQuest 目前擔任多項子基金挑選副經理的顧問(該等子基金的名單載於下文「挑選副經理的顧問」一節)。FundQuest 以其作為就此等子基金

挑選副經理的顧問之身份，有權就不同類型的子基金收取年費如下：

子基金類型	最高費率（每年）
債券子基金	0.10%
股票子基金（管理費費率最高達 1.50%）	0.12%
股票子基金（管理費費率最高達 1.75%）	0.15%

託管費：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分行以其託管人、主要付款代理人、轉讓代理人及註冊人身份，有權就每一子基金收取託管費，收費率最高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年率 0.13%，該費用於所涉及的期間的期末繳付。

行政費：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有權就每一子基金收取行政費作為其行政職能的酬金，收費率最高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年率 0.19%，該費用於所涉及的期間的期末繳付。

間接費用： 百利達子基金獲認可投資的 UCITS 及集體投資計劃（「UCI」）的管理費不可超過 3%（不包括稅項），不包括任何表現費。持有人或子基金因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由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 UCITS 或 UCI 而須承擔應支付予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的初始收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總額在整體上將無任何增加。

上列有關任何子基金的最高可收取費用如有任何增加，只能在被受影響的股東准許後方可實行。

開支

除上述收費外，將向 Sicav 徵收以下費用：

- 就成立 Sicav 而招致的費用，包括印刷任何證書及就 Sicav 註冊成立，以及取得在有關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地位和主管當局認可所需程序的費用；
- 管理公司的酬金，亦涵蓋管理、行政及分銷職能；
- 託管人、主要付款代理人、轉讓代理人及註冊人、分銷商的酬金，以及若干經理及副經理、聯絡人及挑選副經理的顧問的酬金（如適用）；
- 核數師費用及審計費；
- 取得法律協助所招致的費用；
- 董事袍金、出席費用、津貼及/或董事開支的付還費用；
- 印刷和出版股東資料的費用，以及特別是印刷和派發定期報告及基金說明書、基金章程和小冊子；
- 經紀費及因涉及 Sicav 投資組合內證券的交易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費用；
- Sicav 收益應付的一切稅項及稅款；
- 每年註冊稅項及應付予監管機關的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與分派股息有關的費用；
- 顧問服務費用及其他偶爾的費用，尤其關於諮詢專家或法律程序的費用；
-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應付的年費；
- 專業屬會及作為盧森堡金融市場（「市場」）一部分並由 Sicav 就其利益及其股東的利益而決定加入的其他組織之會費。

原則上，此等費用及開支會按不同子基金淨資產的比例從該等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此外，任何合理的開銷及實付費用，包括（但此列出不應被當作並無遺漏）由託管人、管理公司或轉讓代理人及註冊人在他們的授權範圍內所招致的電話、傳真、電子傳送及

郵遞開支，將由 Sicav 的有關子基金承擔。託管人可以其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的身份徵收在盧森堡所徵收的一般費用。

經理及副經理的任何酬金乃包括在管理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內。管理公司可在其分銷活動中將此等費用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特別是指定分銷商/代名人。管理公司亦可決定免除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此等費用。

所有經常性費用將首先從投資收益中收取，然後如此金額不足以支付，則從已變現資本收益中收取。

增設新子基金所需費用會由該子基金負擔，在該新子基金增設後的一年內或董事決定更長的時間予以攤銷，最長時間不得超過增設日後的五年內。若某個子基金被結束時，任何未攤銷的籌組費用將由該被清盤的子基金負擔。在本文件之刊發日止，現於香港發售的子基金並沒有未經攤銷的設立費用。將於較後日期推出的每一子基金之籌組及申請認可費用預計為每一子基金最多 3,000 美元。

管理

董事局

Sicav 的董事局負責 Sicav 每一子基金資產的行政管理工作，其可代表 Sicav 進行一切管理及行政事務，尤其是購買、出售、認購或交換任何可轉讓證券，並且直接或間接行使 Sicav 資產所附的一切權利。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BNPP AM Lux」) 已被委任為 Sicav 的管理公司，其於 1988 年 2 月 19 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並無年期限制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3, rue de Gasperich in Howald-Hesperange，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金為 3,000,000 歐元。BNPP AM Lux 的大股東是巴黎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前稱 BNPP AM 集團)。

BNPP AM Lux 受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法律」)第 13 章所管轄，而就其身份而言，其負責 Sicav 投資組合的集體管理。誠如法律附錄 II 所規定，此等職責包括以下各項工作：

- (I) 資產管理。BNPP AM Lux 會：
 - 就將予作出的投資項目提供一切意見及建議，

- 訂立合約、購買、出售、交換及交付所有可轉讓證券及任何其他資產，
- 代表 Sicav 行使構成 Sicav 資產的可轉讓證券所附之所有投票權。

(II) 行政，當中包括：

- a) Sicav 的法律及基金管理會計服務，
- b) 就客戶查詢進行跟進，
- c) 投資組合的估值及 Sicav 股份的訂價（包括所有稅務事宜），
- d) 監督監管合規，
- e) 維持 Sicav 的股東登記冊，
- f) 分派 Sicav 的收益，
- g) 發行及贖回 Sicav 股份（轉讓代理人的職責），
- h) 交收合約（包括發送證書），
- i) 記錄保存。

(III) 在市場推廣 Sicav 股份。

按照現時生效的法律及規例並且在 Sicav 董事局事先准許的情況下，BNPP AM Lux 獲授權自付費用，將其所有或部分責任及權力轉授予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公司（「經理或代理人」），條件是 BNPP AM Lux 將對其經理或代理人的行為負全責。

BNPP AM Lux 亦可以授權(各)經理，將其所有或部分責任及權力再轉授予一位或多位副經理，費用及責任由經理自行承擔，條件是此職能轉授必先得到 Sicav 董事局事先准許。BNPP AM Lux 須完全負責監察經理的活動。然而，Sicav 的董事局須承擔管理的最終責任。

現時只有管理職責及註冊及轉讓代理人的職責如下文所述被轉授。

經理及副經理獲授權買賣大額證券以作他們所管理結構的其後分配。

經理及副經理

BNPP AM Lux 已與每個經理簽訂管理委託協議，該等協議可由 BNPP AM Lux 或經理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BNPP AM 巴黎」）於 1980 年 7 月 28 日在巴黎註冊成立，是巴黎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的附屬公司。

其已根據編號 GP96-02 獲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授權經營為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第三方資產管理及以輔助形式從事所有相關類型的金融和商業交易。

根據一份次委託管理協議，BNPP AM 英國已委託 BNPP AM 巴黎管理百利達金磚四國的部分資產。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NPP AM 英國」)於 1994 年 7 月 1 日在倫敦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是在金融投資行業擔任顧問及經理。BNPP AM 英國的股東乃 BNP Paribas 的附屬成員。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BNPP AM 巴西」)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是在金融投資行業擔任顧問及經理，是 BNP Paribas 集團旗下的公司。

根據一份次委託管理協議，BNPP AM 英國已委託 BNPP AM 巴西管理百利達金磚四國的部分資產。

副經理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FFTW, Inc.」)，於 1972 年 8 月 24 日在紐約註冊成立，並以顧問及經理身份經營，專門為機構客戶管理債券投資組合。其受紐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FFTW, Inc.是 BNP Paribas 集團旗下的公司。

按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BNPP AM 英國已委託 FFTW Inc.管理以下子基金：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鉤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NEUBERGER BERMAN LLC，於 1939 年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代表機構、投資基金以及高淨值私人客戶管理可轉讓證券。Neuberger Berman LLC 受紐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

按於 2001 年 1 月 2 日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BNPP AM 巴黎已委託 Neuberger Berman LLC 管理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子基金。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是 BNP Paribas Group 的附屬公司。副經理獲證監會發給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一、第四、第五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按照一份次委託管理協議，BNPP AM 巴黎已委托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的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資產：-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於 1998 年 6 月 10 日以英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為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公司 Impax Group plc 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環保市場行業內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尤其專門從事替代能源、廢物管理及污水處理。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獲倫敦金融服務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

按於 2008 年 4 月 1 日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BNPP AM 巴黎已委托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以下子基金：

百利達環球環境

IT ASSET MANAGEMENT 於 1994 年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主要業務為主要向保險公司以及銀行和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第三方資產管理。IT Asset Management 受巴黎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監管。

按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BNPP AM 巴黎已委任 IT Asset Management 為百利達環球科技子基金之資產的副經理。

HYPERI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 1997 年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高資產值客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Hyperi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布里斯本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監管。

依據日期為 2003 年 3 月 3 日的次委託管理協議，百利達澳洲子基金的管理職能已由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轉授予 Hyperi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OPTIMUM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於 1989 年 12 月 28 日根據美國伊利諾州法律組成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表機構及私人客戶進行資產管理。其受紐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而其大股東為 Optimum Investment Group, LLC。

依據日期為 2006 年 1 月 24 日的次委託管理協議，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子基金的管理職能已由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轉授予 Optimum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於 1995 年 11 月 27 日註冊成立，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存在。其總辦事處在 1013 Centre Road,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5, USA。其主要業務活動為代表機構、投資基金及高資產價值私人客戶管理資產。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受紐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依據日期為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次委託管理協議，百利達美國價值子基金的管理職能已由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轉授予紐約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本基金說明書附件二所示的管理費是支付予 BNPP AM Lux、各經理及各副經理的酬金。BNPP AM Lux 收取所有該等費用。各經理及各副經理的任何酬金包括在 BNPP AM Lux 所收取的費用內。管理費每月支付，並根據各子基金於有關月份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挑選副經理的顧問

BNPP AM Lux 作為 Sicav 各子基金的經理，已委任 FundQuest（以下稱「挑選副經理的顧問」）以協助挑選副經理及跟進與該等副經理的關係。

目前，FundQuest 擔任以下各子基金的挑選副經理的顧問：

百利達澳洲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美國價值

FundQuest 於 1994 年 10 月 21 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合夥經營（「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其為 BNP Paribas 集團旗下的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FundQuest 轉型為簡化合股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並受巴黎證券監理會（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規管。

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協助董事局界定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選擇將予設立的新子基金。此委員會的成員列載於本基金說明書內。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全部均由 BNP Paribas 集團的

管理公司所聘用。

託管人、主要付款代理人、註冊人及轉讓代理人

(I) 託管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已獲委任為託管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託管人以其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的身分向 Sicav 的股東派付股息。主要付款代理人有權將派付股東的職能轉授予其他付款代理人。持有具證明書的不記名股份的股東在親身前往主要付款代理人或其他付款代理人必須交回相關的息票。

(II) 註冊人及轉讓代理人

BNPP AM Lux 將其與註冊人及轉讓代理人的職能相關的「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註冊人」及「轉讓代理人」)。

註冊人及轉讓代理人不可(即使是部分亦不可)轉授其職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的分支機構。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是根據法國法律以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成立的銀行，並且由 BNP Paribas 全資擁有的。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於 2002 年 6 月 1 日開始經營業務。

分銷商及代名人

BNPP AM Lux 可決定委任分銷商/代名人以協助其在進行市場推廣的國家分銷 Sicav 的股份。若干分銷商/代名人未必向他們的客戶提呈發售所有子基金/股份類別/種類或所有認購/贖回貨幣。誠邀客戶向他們的分銷商/代名人諮詢更詳盡的資料。

根據分銷及代名人合約，代名人(而並非已投資於 Sicav 的客戶)將記錄於股東名冊內。分銷及代名人協議的條款及章則將規定，當中包括已經代名人投資於 Sicav 的客戶在任何時候可要求所認購的股份轉讓至其名下，以導致由代名人收到轉讓指示當日起，客戶將以本身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內。

派息

資本化股份不會支付股息，所有收入均會資本化，並反映在有關股份的價值上。

在向一般類別派息類股份派發股息後，該類股份的應佔淨資產金額減少的金額為股息總

額，而一般類別派息類股份的應佔淨資產金額將維持不變。

因此，任何股息支付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資本類股份與派息類股份的相對價值比率增加。此比率在本基金說明書而言稱為「平價」。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自費以某子基金的派息類股份換取同一類別內的資本類股份，反之亦然。此項交換乃按照適當的平價基準進行。

股東大會根據董事局所提呈的建議決定每年二月最後一日的賬目所示的全年溢利淨額將作何用途。

股東大會因此保留權利分派 Sicav 各子基金的淨資產至僅留下最低法定資金。分派性質(投資收入淨額或資本)將在 Sicav 的財務報表註明。

分派股息予某子基金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決議，均須取得該子基金的股東以在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過半數票規定投票的批准。

最後，董事局可就派息類股份支付中期股息。目前，董事局旨在每月向百利達美元債券子基金及百利達環球債券子基金的「一般」類別派息類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分配予一般類別派息類股份的股息及中期股息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於董事局決定的日期及地點派發。以不同貨幣付款所招致的兌換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

股息及中期股息在派發日期起計五年內尚未由股東領取將告作廢，並轉交有關子基金。

Sicav 在法定限期內將代表子基金股東持有的已宣派及未申索的股息或中期股息，而該等已宣派及未申索的股息或中期股息將不獲支付利息。

Sicav 只會在現行外匯條例准許在受益人居住國家分派的情況下分派收入。

股東會

有關 Sicav 年終會議的通知會在開會前最少 14 天發給股東。

Sicav 任何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會在開會前最少 21 天發給登記股東。此等通知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公佈。

賬目

Sicav 的財政年度於二月的最後一日終結。每年經審核的賬目會於 Sicav 財政年度終結後的四個月內發給股東，而未經審計的半年度報告會在該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後兩個月內發給股東。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會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被提供。

稅務

以下資料是以香港及盧森堡現行法律及慣例為根據，所包括的範圍並不全面，而且會有變更。有意投資的投資者應對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所牽涉的事項，以及其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

Sicav 及各子基金

只要 Sicav 及各子基金保持獲得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給予的認可，各子基金即無需就於香港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稅，而該等利潤是藉以下方式收取或累計的：(i) 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在股份及證券贖回或到期或交兌時得到收益或利潤；或 (ii) 根據外匯合約或期貨合約而得到收益或利潤；或 (iii) 利息。

股東

居於香港的股東無需就子基金所作分派，或就贖回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付任何香港稅項，但如收購及變現股份是或作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屬例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無需繳付香港印花稅。

盧森堡

Sicav

根據目前法律及規例，Sicav 每年須繳登記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的登記稅率為 0.05%，惟百利達短期(美元)子基金、百利達短期(歐元)子基金及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子基金，以及該等只可供機構客戶及 UCIs 認購的類別 (按「結構」一節所規定) 則須繳納 0.01% 的年率。該稅款按季繳付，並根據 Sicav 於有關季度終結時的淨資產價值計算。

在盧森堡發行 Sicav 的股份，除在成立為公司時須一次過繳付 1,200 歐元覆蓋資本的籌

集的稅款外，無需繳付稅款或其他稅項。

Sicav 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付收益產生國的預扣稅，因此 Sicav 所收取的該等收益已扣除該稅款。該稅款既不可扣減，亦不可討回。

股東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根據《2005 年 6 月 21 日盧森堡法律》將有關以支付利息形式收取的儲蓄收益之稅項的《2003 年 6 月 3 日歐洲指令》(2003/48/EC)轉為盧森堡法律的規定，須就盧森堡付款代理從屬於個別人士並就稅務目的而言其乃居住於另一的歐盟成員國的實際受益人收到以利息付款形式的儲蓄收益，徵收預扣稅。在盧森堡，預扣稅將按該收益徵收，稅率如下：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為 15%、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為 20%及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前為 35%。

此外，下列的股東類別可能須就其收入、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於身故後轉讓股份或日後解散時所得款額繳付盧森堡所得稅或預扣稅：

- (i) 以盧森堡為其居籍、在盧森堡居住或永久設立的股東，
- (ii) 持有 Sicav 股份超過 10%，並於收購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若干非盧森堡居民，
- (iii) 在若干有限度的情況下，持有 Sicav 股份超過 10%的若干前盧森堡居民。

根據現有制度，除了上述情況外，Sicav 或其股東均毋須繳納盧森堡任何稅項或預扣稅。

建議股東及準股東就適用於在他們原籍、居住及/或居住的國家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稅務，例如上文所述的儲蓄收益稅務及外匯控制有關者）提出查詢及如有需要徵詢意見。

認購人必須在其納稅居民所在國(如適用)提交其報稅表。

清盤

Sicav

Sicav 可按照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的條文進行清盤。

如 Sicav 的資本低於規定最低額（1,250,000 歐元）的三分之二，董事須將解散 Sicav 的

問題提交股東大會，該大會並無規定法定人數，並以在大會上代表簡單大多數的股份取決。

如 Sicav 的資本低於規定最低額(如上所指明者)的四分之一，董事須將解散 Sicav 的問題提交股東大會，該大會並無規定法定人數；如在該大會上，代表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通過決議，Sicav 即可解散。

從正式得悉淨資產已低於所規定最低額的三分二或四分之一之日起計 40 日內必須召開股東會議。此外，Sicav 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由股東大會解散。

倘若 Sicav 解散，其清盤過程將由一位或多位根據 Sicav 組織章程細則及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法律獲委任的清盤人進行，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指明清盤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清盤開支後在各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方式。

在清盤程序結束前尚未分派的款額，於法定限期期間將會代表有權取得該等款額的股東存入盧森堡的「信託局」（「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當 Sicav 決定解散，股份將不再發行及轉換。當 Sicav 決定解散，將不再贖回股份，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而在該情況下必須計及先前進行贖回所招致的清盤費用。

子基金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低至董事認為繼續維持該子基金已不符合經濟原則的水平，董事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決議將該子基金解散。董事亦可鑑於要簡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種類而決定解散各子基金。董事決定將子基金解散的通知會發予該子基金、類別或種類的全體有關股東。

有關子基金、類別或種類的淨資產將在子基金、類別或種類的其餘股東之間作出分派。在子基金、類別或種類的清盤程序完成後尚未分派的款額，於法定限期期間將會代表有權取得該等款額的股東存入盧森堡的「信託局」（「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或者，基於股東的利益董事可決定，將一個子基金、類別或種類與另一或多個子基金、Sicav 的類別或種類合併，或將一個子基金、類別或種類的資產或負債轉至受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第 1 部管轄的另一個集合投資計劃或轉至讓另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子基金、類別或種類。任何子基金與另一個集合投資計劃合併只可在受影響的子基金股東為考慮該項建議而舉行的會議上，以出席並投票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通過，始可實行。

如與「互惠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合併，該合併將只對已表明批准合併的有

關于基金、類別或種類之股東具有約束力；屬於並未就此合併清晰表態的股東之股份將予贖回。

倘若經濟或政治環境轉變對某子基金、某股份類別或種類造成影響，或在符合某子基金、某股份類別或種類的股東之權益有需要時，董事局可重組該子基金、股份類別或種類，將其分拆為兩項或多項新子基金、股份類別或種類。

受合併或重組建議影響的子基金股東有權在董事定下的期間內(須在建議的合併前最少一個月)，將其在有關子基金所持股份贖回，而且免付任何贖回費。

投資限制

根據風險分散的原則，董事局獲授權決定 Sicav 的每一子基金投資政策、參考貨幣及 Sicav 的管理策略。

除在既定子基金的補充文件中另有訂明外，投資政策應符合下文所列出的規則及限制。

為加強了解本部分，下文列出的概念已界定如下：

- 公司集團： 依據有關合併賬目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國會指令 83/349/EEC 或依據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當公司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在貨幣市場上買賣的工具，但該等工具須時刻具流通性及能夠被準確地估值。
- 受規管市場： 以結算系統為主要特點的市場，這表示存在執行買賣指令的中央市場組織，並以配對買賣指令的一般系統作進一步區分，容許存在單一價格、透明度及中立組織者。
- 可轉讓證券：
- 股票及等同證券；
 - 債券及其他債務票據；
 - 給予其持有人以認購或交換方式買入該等可轉讓證券的權利的所有其他可流轉證券。

A. Sicav 可投資於：

- (1) 在某一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在另一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市場是在某一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有規律地運作並且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的。
- (3) 在歐盟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上市或在歐盟非成員國的另一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市場是有規律地運作並且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的。
- (4)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
 - 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應申請在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在有規律地運作並且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的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獲准正式上市；
 - 該批准須於首次發行後一年內獲得。
- (5) 在指令 85/611/EEC 第 1(2)條第一及第二縮排所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不論其是否以歐盟成員國為基地)中的股份或單位，但：
 - 此等其他 UCIs 須已根據訂明該等計劃須接受的監督乃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為等同共同體法例所規定的監督此一法例獲批准，且有關機構之間的合作已獲充份保證；
 - 向該等其他 UCIs 股份或單位持有人所保證的保障，其程度等同於向 UCITS 股份或單位持有人所提供者，尤其是有關資產劃分、借款、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賣空規則須符合指令 85/611/EEC 的規定；
 - 該等其他 UCIs 的業務活動均以半年度及年度報告的方式匯報，使對資產和負債、利潤及交易的評估得以在審核的期間內進行；
 - 按預期購入的 UCITS 或其他 UCIs 資產按照其成立文件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s 的股份或單位的合計比例不可超出 10%。
- (6) 設於信貸機構的活期存款或可被提取及年期不多於十二個月的定期存款，但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或(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另一國家)其須受制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為等同於共同體法例規則的審慎規則。

- (7) 衍生工具，包括以現金結算，在上文第(1)、(2)及(3)點下所述種類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等同工具，及/或在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但：
- (i) - 相關資產須包括由 A 部分所備兌的工具、Sicav 按照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金融指數、匯率或貨幣；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制於審慎監督並且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批准類別的信貸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接受可靠、可核實的每日估值，並且能由 Sicav 於任何時間主動以抵銷交易方式，按公平價值隨時出售、變現或結束；
- (ii) 該等交易絕不導致 Sicav 偏離其投資目標。

Sicav 可進行(其中包括)涉及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的交易。

- (8) 並非在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但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受擬保障投資者及儲蓄的規例所管限，且該等工具須：
- 由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由歐洲中央銀行、由歐盟或由歐洲投資銀行、由另一國家或(如屬聯邦國家)由聯邦成員之一或由成員有一位或以上為歐盟成員國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在上文第(1)、(2)及(3)點下所提述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公司所發行；或
 - 由按照共同體法律的準則，受制於審慎監督的機構或由受制於及遵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為由至少如共同體法例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批核類別的其他實體所發行，但投資於該等票據須受制於投資者保障規則，該等規則相等於在第一、第二或第三縮排所規定的規則，而發行商乃資本及儲備為數等於至少一千萬歐元(€ 10,000,000)的公司，並且按照指令 78/660/EEC 提呈及公布其年度財務報表，公司集團內的實體，包括專門為集團提供融資的一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或專門為受惠於銀行信貸的證券化工具提供融資的實體。

B. 此外，就每一子基金而言，Sicav 可：

- (1) 將最高為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投資於在 A 節第(1)至(4)點及第(8)點中所提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持有屬輔助性質的現金及其他現金等同工具。
- (3) 借入最高為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但此等借款須為臨時借款。與期權及買賣期貨有關的承擔額在計算投資限額時不會被視為借款而計算在內。
- (4) 以對銷貸款方法買入貨幣。

C. 就每一子基金所持淨資產的發行人而言，Sicav 應另行符合以下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就計算下文第(1)至(5)點及第(8)點下所述的限制而言，包括在同一公司集團內的公司應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只要發行人是擁有若干子基金的法律實體，而個別子基金的資產須獨自受制於因上述子基金的成立、營運或清盤所產生的該子基金投資者及提出申索債權人的權利，則就運用風險分散規則而言，每一子基金必須被視為獨立發行人。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 倘若在購入之後出現以下情況，則某一子基金不可向一個相同發行額外買入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 其淨資產 10%以上屬由上述實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來自其所投資 5%以上的每位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超出其淨資產的 40%。此限制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督財務機構的存款或與該機構所訂立，涉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
- (2) 如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是由同一公司集團所發行，第(1)(i)點所訂明的 10%限額可增加至 20%。
- (3) 如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歐盟成員國、由其地區機構、由另一國家或由

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身為成員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所擔保，第(1)(i)點所訂明的 10%限額可增加至 35%。

- (4) 對於某些債券而言，當該等債券是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並受擬保障該等債券持有人的機構所特別監督時，第(1)(i)點所訂明的 10%限額可增加至 25%。特別而言，因發行該等債券所產生的款項必須按照法律投資於在該等債券的有效期間內，能抵付該等債券所代表負債的資產，而若發行人破產，該等資產會首先用以償付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只要某一子基金將其資產多於 5%投資於由任何一位發行人所發行的該等債券，則該等投資項目的總值不可超出該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80%。
- (5) 在計算第(1)(ii)點下所訂明的 40%限額時，並不考慮上文第(3)及(4)點下所提及的價值。
- (6) 儘管有以上限額，每一子基金獲授權按照風險分散的原則，將其淨資產最高為 10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由其地區機構、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例如美國)，或由一位或以上歐盟成員國身為成員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所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惟(i)該等證券須來自最少六次不同的發行及(ii)來自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子基金合計淨資產的 30%以上。
- (7) 在不影響下文(b)部分所訂明限額的前提下，如 Sicav 的投資政策旨在根據以下原則重現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認可的特殊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則對於投資於由任何一個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而言，在第(1)點下列出的限額可增加至 20%的上限：
 - 指數的組合成分已充份分散；
 - 指數提供其基準市場的代表性樣本；
 - 以適當方式刊登。

在市況特殊(尤其是在涉及由某些可轉讓證券或某些貨幣市場工具所支配的受規管市場)以致有充份理由支持的情況下，20%的限額可增加至 35%。最高達此限額的投資項目以由僅一位發行人所發行者為限。

銀行存款

- (8) Sicav 不可將每一子基金淨資產 20%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實體的存款。

衍生工具

- (9) 與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對手方風險不可超出某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如對手方是上文第 A(6)部分下所指的信貸機構之一)或其資產的 5% (如屬所有其他情況)。
- (10) 只要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所承受的整體風險不超出在第(1)至(5)、(8)、(9)、(13)及(14)點下所訂明的投資限額，則可進行衍生工具投資。當 Sicav 投資於與指數掛鈎的衍生工具時，該等投資項目無必要與第(1)至(5)、(8)、(9)、(13)及(14)點下所訂明的限額合併。
-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衍生工具時，就應用在第 C 部分第(14)點及第 D 部分第(1)點中所列出的條文而言及就評估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而言，此衍生工具必須被計入，致使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合計風險不超出合計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 (12) Sicav 不可將每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在第 A 部分第(5)點中所界定的任何一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

合併限額

- (13) 儘管有在上文第(1)、(8)及(9)點下所訂明的個別限額，某一子基金不可合併超出其淨資產 20%的：
- 由同一實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在同一實體的存款，及/或
 - 在與同一實體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中的固有風險。
- (14) 在上文第(1)、(3)、(4)、(8)、(9)及(13)點下所訂明的限額不可合併。因此，依據第(1)、(3)、(4)、(8)、(9)及(13)點，每一子基金對由同一實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該實體的存款或與此實體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合計投資不可超出上述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b) 控權限制

- (15) Sicav 不可買入使其有權對發行人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的股份。
- (16) Sicav 不可買入(i)10%以上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不具投票權股份，(ii)10%以上

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iii)10%以上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或(iv)25%以上屬任何單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

如購入的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證券的淨值在當時不能計算，則在第(ii)至(iv)點下所訂明的限額並不適用。

在第(15)及(16)點下所訂明的最高限額並不適用於：

- 由某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區機構所發行或所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並非歐盟一分子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位或以上歐盟成員國身為成員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在並非歐盟成員的國家中的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但(i)上述公司須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常駐上述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ii)根據上述國家的法律，該權益是 Sicav 投資於來自上述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的唯一途徑，及(iii)上述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風險分散規則及第 C 部分，第(1)、(3)、(4)、(8)、(9)、(12)、(13)、(14)、(15)及(16)點以及第 D 部分第(2)點；
- 當應股東的要求購回股份時，在附屬公司所派駐的國家中，純粹代表 Sicav 進行管理、諮詢或市場推廣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資本中所持有的股份。

D. 此外，Sicav 應就每一投資工具符合以下投資限制：

- (1) 每一子公司必須確保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合計風險並不超出其投資組合的合計資產淨值。

風險計算所依據的是相關資產的當期價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及將持倉變現所須的時間。

- (2) 在 UCIs 而非 UCITS 的股份或單位中的合計投資不可超出 Sicav 資產淨值的 30%。

E. 最後，Sicav 必須確保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符合以下規則：

- (1) Sicav 不可買入商品、貴金屬或有關證明書。
- (2) Sicav 不可買入房地產，但如上述買入主要爲了其業務的直接運作則除外。
- (3) Sicav 不可使用其資產擔保證券。
- (4) Sicav 不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以授予其持有人買入基金股份的權利。
- (5) 在不影響 Sicav 買入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及持有銀行存款的權利之前提下，Sicav 不可代表第三方授予貸款或提供擔保。此限制並不妨礙買入未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6) Sicav 不可參與賣空在第 A 部分第(5)、(7)及(8)點中所提及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F. 儘管有以上條文：

- (1) 當行使與包括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認購權時，前述限制並不適用。
- (2) 若因超出 Sicav 所能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上述限額，Sicav 必須在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後，在其日後的銷售交易中以糾正此情況作爲首要目標。

董事局有權決定其他投資限制，只要該等限制乃爲符合發售或出售 Sicav 股份所在國家的法律及規例所必需的。

G. 採納 UCITS III

雖然 Sicav 現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例第 1 部分所認可及本基金說明書已作最新修訂以納入根據該法例所規定的新投資限制，在本公司維持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整段期間內，管理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在香港獲認可所根據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中第七章的一般投資原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經營本公司，惟以下獲准爲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之子基金則除外，該子基金須受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法律所規限：

- 百利達農業 (美元)

上述子基金的投資者應特別留意納入於「衍生工具」一節的新投資限制。此外，有關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載於下文。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風險管理程序文件的副本。

風險管理程序由 BNPP AM 的風險管理團隊制定，以確保為百利達的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風險管理主要涵蓋以下範疇：市場風險、對手方風險、集中風險及備兌要求的監管限制。

1. 在釐定子基金的風險時，將根據子基金的類別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進行。如子基金被分類為一個「非複雜型基金」，將會使用承諾方法及/或風險價值方法。另一方面，就「複雜型基金」而言，將會採用風險價值方法。
2. 將根據上文所述設立專門的工具及系統來監察各子基金的市場風險（總體風險），並會定期進行回顧測試控制，以檢查風險價值計算模型及設施是否可靠。此外，亦會設計壓力測試，從而估計在異常市況下可能引致的潛在損失。
3. 就場外交易而言，已設定系統性限制，以確保交易對手為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所定要求的金融機構，並已制定方法來計算子基金在場外交易中涉及的交易對手風險。
4. 將設立專門的工具及系統來監察集中風險，因此，衍生工具將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值倉盤。將使用專門工具來確保衍生工具短倉的實物交付或現金結算責任，有不同的資產作充份備兌。

上述有關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的測試報告將定期編製。如有任何違反情況，將觸發「升級程序」，將有關情況知會有關人士，包括負責有關投資組合的經理，從而採取必需的行動。

Sicav 已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而假如 Sicav 日後擬更改適用於 Sicav 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Sicav 將給予受影響投資者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如有任何有關轉變，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如適當）。

衍生工具

A. 一般條文

Sicav 可就每一子基金使用涉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衍生工具（特別是可轉讓證券認股權證、可轉讓證券、利率、貨幣、通脹及波幅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差價合約（「差價合約」）、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以及可轉讓證券、利率或遠期期權等），惟該等技術及工具純粹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或為了保障其資產及承擔而使用。

此外，倘若某特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明顯地訂明，涉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

技術及工具可爲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保障資產及承擔以外的其他目的用作爲該子基金主要投資政策的一部分。

B. 使用衍生工具

(a) 使用衍生工具的操守規則

*** 適合於風險概況的風險評估制度**

根據法律第 42(1)條及通函 07/308，各子基金必須使用適合其風險概況的風險評估制度，以確保所有匯報的重要風險得以準確評估。

*** 整體衍生工具風險的限制**

各子基金必須確保整體衍生工具風險不得超過其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總額。這表示與使用衍生工具掛鈎的整體風險不可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或淨資產)的 100%，而各子基金所承擔的整體風險不可超過任何長短時間的資產淨值 200%。

爲了證實符合與使用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資產淨值 100%的規則，必需決定該子基金應否屬於「不複雜」或「複雜」。非複雜型子基金與複雜型子基金乃按照 SicaV 所採納並載於下文的整體風險計算方法而區分。

*** 臨時借貸的限制**

各子基金所承擔的整體風險可藉由臨時借貸提高最多 10%，致使整體風險絕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10%。

*** 整體風險計算方法**

整體風險計算反映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趨勢及可供出售倉盤的時間。

1. 非複雜型子基金 – 使用承擔方法

整體風險必須按照承擔方法評估，子基金的衍生工具倉盤憑藉此方法兌換爲相關資產的等值倉盤（基於同一相關資產的長短倉盤可予抵銷的理解）。

由於使用衍生工具，有需要考慮若干其他準則，例如其所簽訂衍生工具合約的性質、目

的、數量及次數，以及其管理技巧。

2. 複雜型子基金 – 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法，連同壓力測試的標準使用

原則上，風險價值方法必須定期用於複雜型子基金。在使用此類方法時，該投資組合所產生的最高虧損乃就某指定時限及某指定信心相隔期間而估計。該子基金必須利用壓力測試以便於管理與潛在異常市場波動有關的風險。該等測試量度該投資組合價值在某指定時刻對極端金融或經濟事件的反應。

以下參數乃用於以風險價值為基礎的方法：信心相隔期間為 99%、持有期間為一個月及「近期」波幅，即在計算時間時倒數少於一年。

作為上文所述的例外情況，並在具備充理由的前提下，上文所載以外的其他參數可用在獲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事先認可的特別情況。故此，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已授權管理公司運用以下例外準則：信心相隔期間為 95%、持有期間為七日（相當於五個營業日）及「近期波幅」，即在計算時間時倒數少於一年。

*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

由某子基金所持有衍生工具產生的整體風險可按照風險價值方法計算，如此在附件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下就某特定子基金而有所訂明。在該情況下，承擔方法將不適用。

(b) 有關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的條文

各子基金獲授權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包括將一名既定借款人（一家公司或一個主權國家）的相關風險由其中一方（信貸違約掉期的買方）轉移至另一方（信貸違約掉期的賣方）。此舉將導致相對於借款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及市值與相關信貸違約掉期的差額的相關風險由賣方淨轉移至買方。轉移只會在借款人欠繳款項時進行，可包括（其中包括）其清盤、未能重組其債務或未能按照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債務。

大部分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均以實物交付為基礎，賣方據此向買方支付相關債務證券的賬面值以換取證券交付。另一個方法是在付款時結算合約，換言之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賬面值與市值的差價。作為此項保障的一項交換，信貸違約掉期的買方將定期向賣方支付一筆溢價。欠繳款項將導致暫停支付溢價。

Sicav 可僅根據標準文件(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合約),並且僅與專注於該類交易且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機構訂立信貸違約掉期。

當計算淨資產時,該類工具均會進行按市價計算的估值。

每一子基金對信貸違約掉期的投資,連同其在其他技術及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投資組合資產的總淨值。

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可就下列目的訂立:

- a. 爲了對沖目的: Sicav 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合約,透過購買合約保障其免受有關其信貸活動的特定或一般風險。
- b. 爲了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 Sicav 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合約購買有關其信貸活動的特定或一般投資,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信貸違約掉期的投資,與其他衍生工具合計的總額必須致使所有投資相關資產的總承擔永不超過投資限制所規定的最高限額。

透過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出售的投資與合約的相關賬面價值相對應,而透過信貸違約掉期購買的投資則與應付的未支付溢價,並經現行價值折讓後的價值相對應。

(c) 有關差額合約的特別規定

各子基金均獲認可可使用差額合約(「差額合約」)。差額合約爲一項由雙方訂立的合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以現金向對方支付相關資產兩項估值之間的差額,當中最少有一項估值在簽訂該合約時乃不爲人知悉。在訂立差額合約時, Sicav 同意支付(或收取)在簽訂該合約當時的相關資產估值與相關資產在未來某既定時間的估值之間的差額。

就相關資產而言,注意只有在法律第 41 條所定涵義範圍內的合資格工具方獲認可。

差額合約的估值在任何時候均反映相關資產最後爲人知悉的價格與在訂立該交易時所考慮的估值之間的差額。

每當計算資產淨值時便會釐定該等工具的市價估值。

某子基金在差額合約的投資,連同其在其他技術及工具的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其投資組合的淨資產。

在差額合約的投資與在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資合計在所有相關資產的總投資不得超逾投資限制所規定的最高限額。

(d) 有關掉期的特別條款

子基金獲授權使用掉期。一般而言，掉期為一項衍生工具，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以某一現金流量交換另一方的現金流量。

舉例而言，通脹掉期協議為合約，據此，其中一方同意在掉期的有效年期內（參考通脹指數有一些時差）支付某項價格指數，如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百分率增長，而另一方則支付複合定期利率。通脹掉期協議可用作保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免受由通脹指數量度的通脹率之出乎意料變動所影響。同樣地，波幅掉期容許訂約雙方於累計期間內以固定波幅買賣已變現的資產波幅。因此，波幅掉期可用作保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免受資產的波幅變動所影響。

(e) 限制

當交易涉及使用衍生工時，Sicav 必須符合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 A 部分第(7)點、第 C 部分第 (9)、(10)、(11)、(13)及(14)點以及第 D 部分第(1)點中所訂明的條款及限額。

最後，使用涉及衍生工具或其他技術和工具的交易不可導致 Sicav 偏離在 Sicav 發售文件中所列出的投資目標。

(f) 風險 – 通知

為了優化其投資組合回報，所有子基金均獲授權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各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投資限制」及「金融技術及工具」兩節所述的衍生技術及工具(尤其為可轉讓證券認股權證、利率、貨幣、通脹及波幅及其他可用作交換資產價格差額的金融工具掉期差額合約（「差額合約」）、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期貨，以及證券、利率或期貨期權）。

投資者務須注意，市場狀況及適用條例或會限制此等工具的運用。無法保證此等策略必定成功。使用此等技術及工具的子基金承擔風險及招致倘不使用該等技術而不會承擔或招致與此等工具相關的費用。投資者亦須注意，為對沖以外目的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的子基金會有產生較高波幅的風險。假如經理及副經理錯誤預測證券、貨幣及利率市場走勢，受影響的子基金可能較並無使用該等策略時為差。

在使用衍生工具時，每一子基金均可與專門從事此範疇並且具領導地位的銀行或經紀商

(作為對手方)進行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場外遠期及現貨交易，以及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掉期。雖然相應市場的波幅未必被認為較其他遠期市場大，但經營商對該等市場的違約事件受到的保護將較少，因其買賣合同不受結算所保證。

C. 選擇性及強制性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

(a) 選擇性及強制性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Sicav 可為穩健投資組合管理訂立選擇性回購協議，該等協議包括證券買賣，協議的條款使賣方有權利向買方按雙方在訂立協議時所協定的價格及時間，回購證券，或訂立強制性回購協議，據此，賣方（對手方）有責任於該等協議屆滿時回購證券，以及 Sicav 有責任退回有關證券，或訂立強制性反向回購協議，據此，Sicav 有責任於該等協議屆滿時回購有關證券及買方（對手方）有責任退回有關證券。

Sicav 可在選擇性及強制性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中擔任買方或賣方，但其訂立該等協議時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Sicav 只在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是具領導地位及遵從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視為等同於歐盟法例所訂下的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的情況下，方可買賣證券。
- (ii) 在回購協議整段有效年期內，Sicav 不可在對手方行使回購證券的權利，或回購時限屆滿之前，出售、質押協議中所指之證券或提呈該等證券作為抵押品。
- (iii) Sicav 必須將其選擇性及強制性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限制至某一水平，以在任何時候均能應付股東所提交的贖回要求。

如 Sicav 作為賣方的回購交易屆滿，Sicav 必須管有必要的資產以能夠支付所協定的價格以交換其將獲退回的證券。

在回購協議取得的證券必須符合 Sicav 的投資政策，並且在與 Sicav 的投資組合中其他證券一併考慮時，必須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 08/356 的條款。Sicav 的子基金可訂立最高達該子基金證券的合計市值 100%的回購交易。

(b) 證券借貸

Sicav 的子基金可訂立最高達該子基金證券的合計市值 100%的證券借貸交易，但 Sicav 須符合下列規則：

- (i) Sicav 只可在由認可證券結算機構或由具領導地位及遵從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視為等同於歐盟法例所訂下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所組織的標準系統內貸出證券。
- (ii) 就其貸出交易而言，Sicav 應獲得擔保，於協議訂立時，其價值必須至少相等於貸出證券的整體金額。

該擔保須以現金的形式及/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由其地區機構或由在歐盟(地區或全球範圍內)的超國家機構及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證券的形式作出，並在以 Sicav 的名義的賬戶中凍結，直至貸出合約期滿為止。

如該擔保以現金形式作出，Sicav 可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會通函 08/356 所載的形式將現金再投資。非現金擔保必須由與對手方並無關聯的實體發出。

Sicav 必須確保證券貸出交易維持於適當水平內，或必須能夠要求退回所貸出的證券，致使其可在任何時候履行其贖回責任，並致使此等貸出交易並無對 Sicav 遵照其投資政策管理資產造成損害。

- (iii) Sicav 所借入的證券在整個借用期內均不可使用，除非該等證券由金融工具作對沖，使 Sicav 可於交易結束時歸還借入證券。Sicav 必須在轉讓所貸出證券之前或同時收到擔保，該擔保的價值必須維持相等於所貸出證券在貸款（包括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權利）整段有效年期內的合計市值的最少 90%。
- (iv) Sicav 只可在下列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借入交易：(x)當證券因送往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提供時，Sicav 參與出售證券投資組合；(y)當證券被貸出而未按時歸還；及(z)為免在保管人未能履行其交付有關證券的責任時違反交付證券的承諾。
- (v) 倘若某營運方獲聘進行證券貸出交易，因該項活動而增加的收入將在 Sicav 與該營運方之間分派，以符合該方所提供的任何保障或彌償。所有交易將按公平磋商的基礎進行，包括如該營運方是 Sicav 的聯繫人士或其他關連人士。

就證券貸出交易而言，從貸出證券所賺取的任何增加收入中至少有 50%將累計入有關子基金，其餘收益須支付予安排相關交易的有關各方。

公佈價格

認購和贖回每一子基金各類股份的最新價格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另外，就香港的股東投資於此類股份而言，「一般」和「優先」股份的價格每日會在(僅供參考之用)香港的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以有關的參考貨幣刊登。

非金錢佣金安排

經紀或交易商為取得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將交易轉介予他們而給予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代價，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

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可與多名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根據該項安排，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獲免費提供獨立研究組織所作的實時價格資料及分析，以換取管理人將有關各子基金的買賣業務交予該等經紀。非金錢佣金安排亦可讓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取得風險管理的軟件。根據非金錢佣金安排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須能被証實是對有關子基金的股東有利，而且與經紀進行的該等交易不得超過慣常的機構性綜合服務經紀佣金比率，並必須以最佳執行條款執行。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會在 Sicav 的賬目中披露。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其地址列於「名錄」項下）免費供查閱，並且就每份文件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可取得有關的副本。

- Sicav 的組織章程細則；
- Sicav 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所簽訂的託管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協議；
- Sicav 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所簽訂的管理、行政代理人、居籍代理人、註冊人及付款代理人協議；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所簽訂的副轉讓代理人及副註冊人協議；
- BNP P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與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簽訂的委託管理協議；
- BNP P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與倫敦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簽訂的委託管理協議；

- BNP P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與聖保羅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簽訂的委託管理協議；
- 倫敦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紐約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
- 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與紐約 Neuberger Berman LLC 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
- 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與香港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
- 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與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
- 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與巴黎 IT Asset Management 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
- 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與布里斯本 WHT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已易名為 Hyperi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
- 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與 Optimum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
- 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與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的次委託管理協議；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與 FundQuest 簽訂的挑選副經理的顧問協議；

- 香港代表協議。
- 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的風險管理程序。

上述各項協議可經訂約各方的相互協議修訂。

附件一

投資目標及政策

1. 一般投資規定

本附件第 2 項所載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由董事局界定。在不同的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會按照法律和本基金說明書所訂的限制（具體地載於「投資限制」項下）進行。

每一子基金的目標為提高所投資資產的價值。Sicav 承擔其認為合理的風險以達致其本身所定的目標。然而，鑑於市場波動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其他風險所限，概不能保證此目標將能達致。

在不同的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會按照盧森堡法律和本基金說明書所訂的限制進行。

被註明為「主要」投資於某一個別投資類別的子基金，必須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有關的類別；被註明為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某一個別投資類別的子基金，必須投資多於其資產的 50% 於有關類別。諸如「主要」及「大部分」的概念適用於投資於不同子基金投資政策內所述有關公司的票據種類、地理的或經濟行業、國籍、地點或市場市值、發行人、發行人或發行的質素、股票指數，以及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所述的投資貨幣。

Sicav 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投資組合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益時，毋須遵守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為標題一節所規定的限制。假如基金說明書所述限制因超出 Sicav 所能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被超逾，Sicav 必須在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後，在其日後的銷售交易中以糾正此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為了盡量發揮管理效率，董事局可決定若干子基金的資產應在 Sicav 內及/或與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BNP Paribas Group 基金（Sicavs 或 *fonds communs de placement*（互惠基金））被共同管理，條件為此管理方法須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相容。如能相容，則此等子基金的資產應被共同管理。被共同管理的資產應被稱為「匯集組別」，該等匯集組別只就內部管理用途而出現。匯集組別不應構成獨立的實體，亦不可讓投資者直接取用。每一被共同管理的子基金應管有一部分被共同管理的資產，該部分乃按其淨資產的價值相對於所有被共同管理的資產總值之比例而定。

如收到被共同管理子基金的新認購要求，認購所得款項應分配予被共同管理的子基金，其按照可反映被共同管理子基金的淨資產在收到認購要求後而增加的新比例而分配。相反地，如收到被共同管理子基金的贖回要求，所需款項可從被共同管理子基金所持有的流動資產中支取，其按照可反映被共同管理子基金的淨資產在收到贖回要求後而減少的

新比例而支取。

每一子基金對被共同管理資產的權利應適用於匯集組別的所有投資。

代表被共同管理子基金作出的額外投資應根據子基金各自的權利在各子基金之間分配。同樣，出售任何資產應根據子基金各自的承擔而按比從各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中作出。

下文所載的投資類型描述旨在澄清若干投資類別及(如有要求)適用的投資限制。此等說明不得被視為對認可投資詳細無遺的定義。

A. 投資債務證券

(a) 一般規定

在實施其投資政策時，列於基金說明書起首處的「債券」子基金將投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在不同種類的債券，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指數或附屬信用債券及附有認股權的債券，以及資產擔保證券。

其餘資產可能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所基於的一項理解為該等投資分別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總資產的四分之一、十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主要政策為投資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其餘資產可投資於核心政策涵蓋者以外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有關子基金政策規定的任何其他證券。

每當「投資級別」（優質）或「低於投資級別」（劣質）被用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時，該等詞彙指債務人(政府及/或公司) 的信貸評級：

- 「投資級別」的概念指標準普爾 AAA 至 BBB- 評級或穆迪 Aaa 至 Baa 評級；
- 「低於投資級別」的概念指低於標準普爾 BB 級或低於穆迪 Ba 級的評級。

(b) 有關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的特別規定

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涵蓋因所謂「證券化」活動(現金或合成)而產生的所有證券。證券化為一項將特定的金融資產轉換為可在金融市場買賣的證券的機制。根據相應的特定資產類別，目前有三個主要的資產擔保證券類別：

- 「傳統」資產擔保證券為相關資產由消費者融資或貸款組成的可轉讓證券(按該等詞語最廣闊的定義所指)。
- 按揭證券(「按揭證券」)為相關資產由按揭融資或貸款組成的可轉讓證券(按該等詞語最廣闊的定義所指)。按揭證券包括唯息(「唯息」)及唯本金(「唯本金」)證券；
- 抵押債務產品(「抵押債務產品」)為其相關資產乃通常由公司或類似機構發行的債務票據(按該等詞語最廣闊的定義所指)(證券代表債務及/或貸款，後者稱為「抵押貸款產品」)的可轉讓證券。

「合成抵押債務產品」指一個特殊子類別：

抵押債務產品的相關資產通常在市場上購買，並由抵押債務產品的發行人直接持有。然而，抵押債務產品的發行人可透過信貸衍生工具交易，例如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投資於相關資產，在此情況下該產品被稱為合成抵押債務產品或匯集企業信貸違約掉期。

合成抵押債務產品的原則是從一組信貸衍生工具(尤其是信貸違約掉期)中增設產品。

因此，第 2 點「衍生工具」所指定的投資限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相關的信貸衍生工具。

經理/副經理將選擇資產擔保證券以產生最可預期和把握的現金流量。

B. 投資短期債務證券

投資百利達短期(美元)、百利達短期(歐元)及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子基金的方式必須為距離投資組合證券到期的平均剩餘時間少於 12 個月，而距離所有投資組合證券到期的剩餘時間則少於三年。當發行條件規定利率最少每年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時，下一次利率調整將視為到期日。

該等子基金不獲授權投資於股票、其他證券以及股本權益、可轉換債券或期權債券。

C. 投資股票及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根據有關投資政策，在本基金說明書起始所列的「股票」子基金必須將其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股票及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包括(當中包括)投資證明書、認股權證，以及在投資政策訂明的任何其他證券。

ADR 及 GDR 的使用指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因法律理由不可在當地購買的替代股份。ADR 及 GDR 並非在當地上市，但在紐約或倫敦等市場上市，並且由工業化國家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發行，以取得存入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述的證券。

D. 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股份或單位

Sicav 子基金在其他 UCITS 或 UCIs 的股份或單位中的投資不可超出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當 BNPP AM Lux 購買某 UCITS 或 UCI 的單位時，如有關 UCITS 或 UCI 乃由其本身或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資本或投票權 10%以上而與之連繫的公司直接或以轉授形式管理，則 Sicav 將不會就該等投資被徵收管理費。此外，BNPP AM Lux 將無權向 Sicav 徵收欠負 UCITS 或與其掛鈎的其他相關 UCIs 的任何發行費或贖回費。

2.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百利達農業(美元)

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以下的農業商品指數：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 (S&P GSCI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index)，以及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 (Dow Jones-UBS Agriculture Subindex)，以達致中期資產增值。本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任何符合歐洲指令 2007/16/EEC 所規定準則之新農業商品指數。

投資政策：百利達農業(美元)將主要投資於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與農業商品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如憑證。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現金、短期存款，以及為穩健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目的，投資於利率、貨幣、股票及指數衍生工具。

與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的投資有關聯的兌換風險，將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特殊投資規則及限制，在盡可能的範圍內進行對沖。

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特別是，本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

由於來自該等投資工具及合約的最高承諾金額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價值，故使用衍生工具不會產生槓桿效應。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為作澄清目的，在基金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下，並無預先規定子基金於某指數的投資限制。對某指數的投資比例，將由經理的特別委員會按照目前市況考慮決定。請注意，本子基金將投資於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S&P GSCI Agricultural and Livestock index)、道瓊斯-AIG 農業分類指數(Dow Jones-AIG Agricultural Sub index)及其他農產品指數(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尚未由該委員會決定)。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子基金不會追蹤單一指數的表現。

百利達亞洲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亞洲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任何亞洲國家，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等同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百利達澳洲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澳洲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澳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澳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澳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澳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為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股票及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巴西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巴西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金磚四國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金磚四國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

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中國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中國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盟匯聚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盟匯聚將時刻將最少 75% 資產投資於：

- 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以下其中一個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塞浦路斯、愛沙尼亞、

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以下其中一個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塞浦路斯、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ADR、GDR、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最後，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當為受規管市場。因此，該等市場的投資(ADR 及 GDR 除外)，連同非上市證券投資合計，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新興市場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新興市場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 及 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 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此區內有若干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投資（ADR 及 GDR 除外）及投資於未上市證券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元債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其證券在購入時為優質（「投資級別」）的證券債務人所發行及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為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元股票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元股票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政府債券或歐元政府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或歐元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中期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年期不可超過 6 年，投資組合內亦無年期超過 10 年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 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並被納入滙豐小型歐元區指數（HSBC Smaller Euroland index）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並被納入滙豐小型歐元區指數（HSBC Smaller Euroland index）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為澄清目的，本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中一個歐元地區國家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就投資於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而言，本子基金將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乃由總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元地區國家的小型公司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百利達歐洲 ALPHA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 ALPHA 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 投資於由以下各項組成的投資組合：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600 指數及就其增值潛力而被挑選的公司（不論其市值多少）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及就其增值潛力而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600 指數的公司（不論其市值多少）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Mid 指數及根據其股息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Mid 指數及根據其股息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洲高增長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高增長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Europe TMI 指數及根據其增長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Europe TMI 指數及根據其增長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或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 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金融界別公司(尤其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金融界別公司(尤其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 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DJ Stoxx Mid 指數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DJ Stoxx Mid 指數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為澄清目的，本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中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就投資於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而言，本子基金將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乃由

總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專門從事房地產界別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專門從事房地產界別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本子基金不得直接擁有房地產。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洲債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其證券在收購時為優質（「投資級別」）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被視作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

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最後,為增添多元化的需要,可以投資最高達本子基金淨資產 10%於非歐洲可換股債券。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市值在發行或購入時少於 3 億歐元,並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歐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法國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法國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環球債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任何貨幣為面值單位,並由其證券在收購時

為優質（「投資級別」）的任何國家的債務人所發行的國內及國際債券(指數債券、附屬信用債券及與產權聯繫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將主要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專營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基本貨品及服務除外)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環球消費趨勢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消費趨勢將主要投資於：

- 任何國家的專營消費品及服務界別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任何國家的專營消費品及服務界別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本子基金不得直接持有消費品。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環球環境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環境將主要投資於：

- 任何國家涉及環保市場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污染控制或廢物管理或循環再用等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

- 相關資產由任何國家涉及環保市場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污染控制或廢物管理或循環再用等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環球股票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股票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鉤債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鉤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發行，並與通脹率掛鉤及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最少 60% 的外匯風險將以子基金的貨幣對沖。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環球資源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資源將主要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專營商品(尤其是金屬、採礦及石油)及基本產品(尤其是紙及鋁)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本子基金將不得直接持有商品或基本產品。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環球科技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環球科技將主要投資於：

- 任何國家的專營科技(尤其是電訊、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任何國家的專營科技(尤其是電訊、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印度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印度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ADR、GDR 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日本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日本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拉丁美洲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拉丁美洲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或委內瑞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俄羅斯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俄羅斯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 或
-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或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過淨資產的 10%。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短期(美元)

投資目標： 達致與美國國內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投資政策： 百利達短期(美元)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揚基」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

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短期(歐元)

投資目標： 達致與歐元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投資政策： 百利達短期(歐元)將主要投資於以該子基金名稱中所提及的貨幣計值的債券、歐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

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投資目標： 達致與英國國內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投資政策：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將主要投資於以英鎊為面值單位的債券、歐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

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土耳其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土耳其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共和國，或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共和國，或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美元債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美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並由其證券在收購時為優質（「投資級別」）的債務人所發行的美國國內及「揚基」債券，以及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或歐元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市值在購入時介乎 10 億美元至 120 億美元之間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市值在購入時介乎 10 億美元至 120 億美元之間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其市值在購入時不超過 3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其市值在購入時為不超過 3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美國價值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美國價值將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並因公司價值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並因公司價值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經理將參照在購入時的市場狀況，挑選其認為估值被低估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百利達美國

投資目標：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投資政策： 百利達美國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

-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

3. 各子基金的參考貨幣

參考貨幣	子基金
澳元	百利達澳洲
歐元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法國 百利達環球環境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土耳其
英鎊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日圓	百利達日本
美元	百利達農業(美元)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巴西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中國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百利達環球消費趨勢 百利達環球股票 百利達環球資源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拉丁美洲 百利達俄羅斯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美元債券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百利達美國

附件二

管理費

管理費每月期末支付於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按歸屬至每一股份類別的有關子基金上一個月的平均淨資產計算。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負責支付任何給予經理及副經理的費用。下文列出現時及最高管理費及獲委任管理每一子基金的經理及各子基金的不同類別股份。概不就「M」類別徵收管理費。

子基金	一般	一般對沖 歐元	一般對沖美 元及一般對 沖日圓	優先	優先 對沖 歐元	優先對沖美 元及優先對 沖日圓	機構	機構對沖 歐元	機構對沖 美元及機構 對沖日圓	表現費
百利達農業(美元)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亞洲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1.10%	1.10%	-	0.60%	0.60%	-	0.55%	0.55%	-	無
百利達澳洲	1.50%	-	-	0.80%	-	-	0.60%	-	-	無
百利達巴西	1.75%	1.75%	-	1.00%	1.00%	-	0.70%	0.70%	-	無
百利達金磚四國	1.75%	1.75%	-	1.00%	1.00%	-	0.70%	0.70%	-	無
百利達中國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歐盟匯聚	1.50%	-	1.50%	0.80%	-	0.80%	0.60%	-	0.60%	無
百利達新興市場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1.50%	-	1.50%	0.80%	-	0.80%	0.60%	-	0.60%	無
百利達歐元債券	0.75%	-	0.75%	0.40%	-	0.40%	0.30%	-	0.30%	無
百利達歐元股票	1.50%	-	1.50%	0.80%	-	0.80%	0.60%	-	0.60%	無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0.75%	-	0.75%	0.40%	-	0.40%	0.30%	-	0.30%	無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0.50%	-	0.50%	0.30%	-	0.30%	0.25%	-	0.25%	無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1.75%	-	1.75%	1.00%	-	1.00%	0.70%	-	0.70%	無
百利達歐洲 Alpha	1.50%	-	1.50%	0.80%	-	0.80%	0.60%	-	0.60%	無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1.50%	-	1.50%	0.80%	-	0.80%	0.60%	-	0.60%	無
百利達歐洲增長	1.50%	-	1.50%	0.80%	-	0.80%	0.60%	-	0.60%	無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1.50%	-	1.50%	0.80%	-	0.80%	0.60%	-	0.60%	無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1.50%	-	1.50%	0.80%	-	0.80%	0.60%	-	0.60%	無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1.50%	-	1.50%	0.80%	-	0.80%	0.60%	-	0.60%	無
百利達歐洲債券	0.75%	-	0.75%	0.40%	-	0.40%	0.30%	-	0.30%	無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1.10%	-	1.10%	0.60%	-	0.60%	0.55%	-	0.55%	無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1.20%	-	1.20%	0.65%	-	0.65%	0.60%	-	0.60%	無
百利達法國	1.50%	-	1.50%	0.80%	-	0.80%	0.60%	-	0.60%	無
百利達環球債券	0.75%	0.75%	-	0.40%	0.40%	-	0.30%	0.30%	-	無

子基金	一般	一般對沖 歐元	一般對沖美 元及一般對 沖日圓	優先	優先 對沖 歐元	優先對沖美 元及優先對 沖日圓	機構	機構對沖 歐元	機構對沖 美元及機構 對沖日圓	表現費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環球消費趨勢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環球環境	1.75%	-	1.75%	1.00%	-	1.00%	0.70%	-	0.70%	無
百利達環球股票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0.75%	-	0.75%	0.40%	-	0.40%	0.30%	-	0.30%	無
百利達環球資源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環球科技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印度	1.75%	1.75%	-	1.00%	1.00%	-	0.70%	0.70%	-	無
百利達日本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拉丁美洲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百利達俄羅斯	1.75%	1.75%	-	1.00%	1.00%	-	0.70%	0.70%	-	無
百利達短期(美元)	0.50%	0.50%	-	0.30%	0.30%	-	0.20%	0.20%	-	無
百利達短期(歐元)	0.50%	-	0.50%	0.30%	-	0.30%	0.20%	-	0.20%	無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0.50%	-	-	0.30%	-	-	0.20%	-	-	無
百利達土耳其	1.75%	-	1.75%	1.00%	-	1.00%	0.70%	-	0.70%	無
百利達美元債券	0.75%	0.75%	-	0.40%	0.40%	-	0.30%	0.30%	-	無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1.75%	1.75%	-	1.00%	1.00%	-	0.70%	0.70%	-	無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1.75%	1.75%	-	1.00%	1.00%	-	0.70%	0.70%	-	無
百利達美國價值	1.75%	1.75%	-	1.00%	1.00%	-	0.70%	0.70%	-	無
百利達美國	1.50%	1.50%	-	0.80%	0.80%	-	0.60%	0.60%	-	無

附件三

經理及副經理表列

A. 經理

所有子基金由法國巴黎的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管理，惟下列者除外：

子基金	經理
百利達巴西 百利達拉丁美洲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Av. Juscelino Kubicheck 510 - 11 Andar, 04543 - 000 Sao Paulo - SP, Brazil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美元債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 Harewood Avenue, London NW1 6AA, United Kingdom

B. 副經理

下列副經理已獲委任：

子基金	副經理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 樓
百利達澳洲	Hyperi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Level 22, 307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Neuberger Berman LLC 605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158, USA
百利達環球科技	IT Asset Management 112, rue La Boétie, 75008 Paris, France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200 Park Avenue, 46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6, USA

百利達美國價值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20 West 45th Street,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USA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Optimum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100 South Wacker Drive, Suite 2100, Chicago, IL 60606, USA
百利達環球環境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ezzanine Floor, Pegasus House, 37-43 Sackville Street, London W1S 3DG, United Kingdom

附件四

適用於每一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下表載列與投資於每一子基金有關的特殊風險因素。適用於某特定子基金的風險因素以「x」標示。

子基金	參考貨幣	股票風險	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與商品市場有關的風險	對手方風險	流通性風險	貨幣風險	與衍生品具有關的風險	與新興國家有關的風險	與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股票子基金											
百利達亞洲	美元	X				X	X	X	X	X	
百利達澳洲	澳元	X				X			X		
百利達巴西	美元	X				X	X	X	X	X	
百利達金磚四國	美元	X				X	X	X	X	X	
百利達中國	美元	X				X	X	X	X	X	
百利達歐盟匯聚	歐元	X				X	X	X	X	X	
百利達新興市場	美元	X				X	X	X	X	X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歐元	X				X	X	X	X	X	
百利達歐元股票	歐元	X				X	X	X	X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歐元	X				X	X		X		(d)
百利達歐洲 ALPHA	歐元	X				X		X	X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歐元	X				X		X	X		(c)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歐元	X				X		X	X		(c)
百利達歐洲增長	歐元	X				X		X	X		(a)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歐元	X				X	X	X	X		(d)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歐元	X				X		X	X		(c)
百利達法國	歐元	X				X		X	X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美元	X				X		X	X		(c)

子基金	參考貨幣	股票風險	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與商品市場有關的風險	對手方風險	流通性風險	貨幣風險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新興國家有關的風險	與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百利達環球環境	歐元	X				X		X	X		(c)
百利達環球股票	美元	X				X		X	X		
百利達環球資源	美元	X				X		X	X		(g)
百利達環球科技	美元	X				X		X	X		(c) + (d)
百利達印度	美元	X				X		X	X	X	
百利達日本	日圓	X				X		X	X		
百利達拉丁美洲	美元	X				X		X	X	X	
百利達俄羅斯	美元	X				X		X	X	X	
百利達土耳其	歐元	X				X		X	X	X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美元	X				X		X	X		(d)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美元	X				X		X	X		(d)
百利達美國價值	美元	X				X			X		(b)
百利達美國	美元	X				X			X		
百利達環球消費趨勢	美元	X				X		X	X		(g)
債券子基金											
百利達歐元債券	歐元		X			X			X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歐元		X			X			X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歐元		X			X			X		
百利達歐洲債券	歐元		X			X			X		
百利達環球債券	美元		X			X			X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鉤債券	美元		X			X			X		(g)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美元	X				X		X	X	X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歐元	X				X		X	X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歐元	X				X		X	X		
百利達美元債券	美元	X				X		X	X		(d)